

門巴族簡介

門巴族分布在西藏自治區南部，據 2000 年大陸人口普查資料，共有八千九百二十三人，是名符其實的「少數民族」，大部分聚居在西藏自治區錯那縣以南的門隅地區，小部分居住在墨脫、林芝、錯那等縣。

門巴，原是藏族對聚居在門隅一帶的人的稱謂，「巴」是「人」的意思，門巴是藏人給他們的稱呼，時日一久，就成為他們的自稱。門巴族在長久的歷史過程中，跟藏族始終維持友好關係，彼此互通婚姻，在政治、經濟、文化、宗教信仰以及生活習俗上，都有著密切的關係。

早在西元七世紀時，門隅就屬於藏王松贊幹布的吐蕃王朝管轄之下，十三世紀後，由於西藏納入元朝版圖，門隅也就跟中國內地有了較密切的接觸。

門巴族的語言屬漢藏語系藏緬語族的門巴語，大部分門巴人都會說藏語，他們沒有創制自己的文字，因此藏文就成了通用的文字，在宗教信仰上，除了泛靈的薩滿信仰外，也信奉藏傳佛教 也就是俗稱的喇嘛教，由於一千多年來都跟藏族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所以在經濟及生活習俗上，都跟藏族很接近。

門巴族的婚姻以一夫一妻制為主，也有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但比較少見，婦女在門巴族裡跟男子一樣，可以說是男女平等的社會，父系親屬之間嚴禁互為婚配，但姑表婚或舅表婚是很好的婚配對象，姨表婚則很少見，這是比較特殊的。

門隅地區的門巴族男女都穿紅氆氌袍（比藏族的袍子要短小些），婦女在袍子之外，還披一件小牛皮，腰間束一塊白氆氌做的圍裙，並且喜歡梳兩條長辮子，襯以黃、綠、紅、白等顏色的絲線，盤在頭上或纏在帽子上，她們還愛佩戴彩色炫麗的珠石項鍊、耳環、手鐲、戒指等，總而言之，門巴族婦女是很喜歡打扮而且懂得打扮。

門巴族在十二月有一個重要的節日，叫做「達娃腳義巴洛桑」、「達娃腳義」也是十二月的意思，「洛桑」是節日，從十二月一日開始，人們休息三天，節日期間人們互相拜訪、吃飯、喝酒並且在村子裡寬敞的地方唱歌跳舞。每年七、八月份，有「雀可節」，這時已經是穀物豐收了，所以請寧瑪派（紅教）喇嘛來唸經，祈禱來年風調雨順，萬物豐收。

目 錄

從《西域行程記》、《西域番國志》看明朝與帖 木兒帝國關係	劉學銚	1
西突厥建國考	朱振宏	19
海南黎族與台灣高山族鳥圖騰文化之比較研究	周菁蓀	43
《中俄聲明文件》簽訂後的俄蒙關係	樊明方	57
中國邊政協會 39 屆 97 年第 1 次常務理監事暨全體理監事 聯席會議		75
稿 約		77

從《西域行程記》、《西域番國志》看 明朝與帖木兒帝國關係

劉學銚¹
中原大學教授

壹、前言

《西域行程記》、《西域番國志》兩書，為明陳誠著，周連冠校注，北京華書先後於 1991 年、2000 年兩度予以出版，由周連寬校訂，不僅具有可讀性，且具有極高之史料價值。

《西域行程記》與《西域番國志》雖為兩書實為一體，前者記述出使西域之道里行程，後者則描述其所經歷之國家地域，此兩書必得合讀始能一窺全貌，該兩書出版時，有王繼光先生寫有〈前言〉，詳述該兩書之價值及版本，此處不再贅引。

按漢張騫通西域，為中國首通西域者，開拓國人之視野，其後雖也有西行者，若宋雲、若玄奘法師等，前者之行記在北魏陽衒之（或作楊衒之）之《洛陽伽藍記》中可以覓得，後者則為玄奘與其徒辯機合撰有《大唐西域記》，使國人對西域²有更深一層之認知，但兩宋之時，國力不張，與西域幾無甚來往，蒙古崛起後，成吉思汗率軍西征及於中亞之花刺子模先是召耶律楚材至西域，耶律楚材撰有《西遊錄》以誌見聞，其後召長春真人丘處機至中亞，真人之徒李志常著有《長春真人西遊記》，對中亞若干地區風土人情有所描繪，其後元朝成立後，與察合台、伊兒兩汗國

¹ 作者現為中原大學兼任教授，中國邊政協會秘書長、《中國邊政》季刊主編，曾任蒙藏委員會委員兼主任秘書，著有《匈奴史論》（台北南天書局，1983）、《鮮卑史論》（南天，1994）、《五胡史論》（南天 2001）、《北亞游牧民族雙軌政制》（南天，1999）、《清季民初中蒙關係》（蒙藏委員會 2002）、《胡馬渡陰山》、《五胡興華》、《歷代胡族王朝之民族政策》（三書均為知書房，2004、2005）等專書十餘種，另論文三十餘篇。

² 西域有廣狹二義，狹義者僅指天山南北，廣義者則兼指今中亞，詳見余太山《西域通史》中州古籍出版 1996 年，頁 1。

關係並不融洽形同與中亞失去聯繫，中亞情勢經過演變，由帖木兒帝國稱霸，帖木兒意氣風發東征南討，幾與明朝接壤，設若帖木兒不死，其力量很可能越過葱嶺，屆時是否會產生第二個成吉思汗旋風，實屬無法預言者。稍後明廷派陳誠西使，至哈烈城³，使明與帖木兒帝國建立相當關係，本文擬就《西域行程記》、《西域番國志》及其作者酌作介紹，另就帖木兒帝國、當時中亞情勢及其與明廷之關係，乃至陳誠西使在歷史之意義，加以敘述。

二、陳誠其人及歷次使西域

陳誠，字子魯，號竹山，據相關資料顯示⁴，陳誠祖籍江西臨川（今江西省撫州市）人，其五世祖仕宋爲吉州吉水（今江西吉水縣）主簿，遂家于吉水，吉水陳氏世以儒爲業，惟其高祖、曾祖、祖三世均無仕宦者，其父陳同，於明朱元璋軍定江右後，棄文從商，往來南北，南極嶺海，北抵燕趙，有子六人、女二人，陳誠即其次子，陳同之游歷南北，自對陳誠有所影響。陳誠生平事蹟乃至其生卒年歲，《明史》等文獻均乏記載，幸與其同郡之左春坊大學士翰林侍讀學士兼修國史之曾棨，曾爲陳誠作《逸老堂記》，其中對陳誠有如下之記載：

「自釋褐授官，迄今三紀，歷事四朝，而年已六十四矣！」

按《逸老堂記》作於明宣德三年（西元 1428 年）正月，據此上溯六十四年，則陳誠當生於西元 1365 年，亦即元順帝脫懽帖木兒⁵至正二十五年，另明思宗朱由檢崇禎十六年（西元 1643 年）據翰林修撰承務郎劉同昇爲陳誠《竹山文集》所作之〈敘〉中稱：「先生（指陳誠）以名進士歷國朝之久，享年九十有三。」是則陳誠應卒於明英宗朱祁鎮天順元年（西元 1457 年），又另據清順治重修《吉安府志》其中〈陳誠傳〉稱渠「居閒三十餘年」，此與《逸老堂記》所稱「歷事四朝，而年已

³ 哈烈一名黑魯，也黑野里，亦魯、哈喇、海里、義利等爲今阿富汗西部之赫拉特，其地夏涼冬暖，一年僅兩月爲熱天，被譽爲西域氣候最佳之城市

⁴ 此係根據《竹山文集》遺編所載胡誠〈故處士贈從仕郎翰林檢討陳公行狀〉及練安〈明處士贈從仕郎翰林檢討陳公墓表〉，均稱陳誠爲江西臨川人。按史料而言，行狀，墓誌銘等所述死者事跡，雖每多誇張，但對死者年籍則有極高之可靠性。

⁵ 一般漢文史料均稱脫懽帖穆爾爲元順帝，乃其順天應人退出大都（今北京）故諡之爲順帝，但蒙文史料則諡之爲惠宗。

六十四矣！」及「自釋褐授官迄今三紀」頗合於推算，其所「歷事四朝」則惠帝朱允文、成祖朱棣、仁宗朱高熾及宣帝朱瞻基。又由上引資料可知陳誠曾中進士及第。

陳誠於明太祖朱元璋洪武十八年（西元 1385 年）時年二十一歲，離吉水前往臨江石門山受業於名儒梁寅專攻小戴《禮記》，二十八歲（西元 1393 年，洪武二十六年）應鄉試中舉，次年陸續通過會試，殿試，賜同進士出身隨即選除行人司行人⁶，從此展開其出使工作。

明成祖即位之後，為尋找惠帝朱允文，曾派人四出尋訪，如使鄭和下西洋，宣揚國威固為主要目的，尋找朱允文也不能排除。按明成祖之得位並非正常，因此即位之後「銳意通四夷」，希望招來四夷以沖淡其得位不正之憾。在此種背景之下，陳誠遂為眾吏薦於成祖，翰林學士左春坊大學士胡廣誌其事稱：

「永樂十一年（西元 1413 年）秋，上遣中使勞來之，擇庭臣之能者佐其行。眾推吏部驗封司員外郎陳誠子魯才可當之。子魯在洪武間以名進士為行人，轍跡遍四方，嘗使于沙里畏吾兒，立安定，曲先、阿端五衛；又使塔灘里，招攜胡虜，最後使安南取侵地，以書反覆曉其王，厥聲甚彰。然則是行也，舍子魯其誰歟？」⁷

按上引胡廣之言稱「嘗使于沙里畏吾兒」，係指陳誠於明太祖洪武二十九年（西元 1396 年）三月至九月，時陳誠年三十二歲，係以行人身分出使。所謂沙里畏吾兒，據《明太祖實錄》卷九十載：「其地廣裡千里，去甘肅一千五百里，東抵罕東，西距天可里，北邇瓜沙州，南界土番。」考其地望即今甘、青、新交界之處，柴達木盆地西北一帶。按沙里畏吾兒，在近代民族志上稱之為撒拉爾（Sarar），通稱撒拉回或撒拉灰，目前散居於青海循化，化隆兩縣一帶，故又稱循回⁸。至於朱洪武之所以派

⁶ 行人司，明時始置，掌出使事，行人《周禮》秋官之屬官，有大行人，小行人，掌朝覲聘問。明時行人司司正一人，正七品，左右司副各一人，從七品，行人三十七人，正八品，皆以進士充任。

⁷ 胡廣《送陳員外使西域序》，但此處係錄自王繼光之「前言」。

⁸ 胡耐按《邊疆民族志》，蒙藏委員會，1970 年增訂再版，頁 101-102。

陳誠赴沙里畏吾兒者，因其初安定王卜煙帖木兒遣使貢於明廷，明乃封其酋爲四部之長，頒給銅印，使守其地，明廷不過羈縻之而已，並非真正統有其地，稍後卜煙帖木兒之屬下朵兒只巴叛，大肆殺掠，並奪卜煙帖木兒之印，其部遂弱，其後有土酋司徒哈答者，遣使至甘州見肅王，乞求明廷授以官稱以統其眾，肅王奏於朝廷，遂有派陳誠出使之事⁹，陳誠既至立其部爲定安衛，以銅印給之，仍係羈縻性質。此爲陳誠首次出使西域（此僅爲狹義之西域）。

在提及陳誠第二次出使西域前，應先將中亞情勢酌爲介紹，始能明瞭陳誠出使之意義。按蒙古帝國旋風括起後，曾建有欽察汗國、窩闊台汗國、察合台汗國及伊兒汗國，是所謂四大汗國，其後窩闊台入嗣大統，察合台汗國除擁有中亞外，更兼併若干窩闊台汗國領域，自成吉思汗建立蒙古帝國之後，曾規定非成吉思汗嫡系子孫，不得入嗣大統，也即所謂「非黃金氏族」不得爲大汗，此項原則成爲後代蒙古民族必遵之鐵律，如有妄自稱汗者，將被視爲叛逆，帖木兒雖自稱爲蒙古巴魯刺思氏¹⁰後裔，縱或此說爲真，充其量僅能強調帖木兒係屬蒙古本支，並非元裔¹¹。當十三、四世紀時，察合台汗國情勢已不甚穩定，諸侯往往憑實力而不受命於察合台大汗，不過當帖木兒出生時（帖木兒生於西元 1336 年，元順帝脫懽帖木兒至元二年，關於帖木兒事跡詳後文），在中亞之蒙古人早已突厥化，不過非黃金氏族不得爲大汗之規定，仍牢固制約在中亞之蒙古人，帖木兒二十四歲時，察合台汗國已是一片混亂，帖木兒趁機收集部眾，厚積實力，並自稱「星宿幸會之主」（Shihab-Kiran），至西元 1369~1370 年時（回曆 771 年）又自稱速檀（或作蘇丹，此稱號爲伊斯蘭世界稱君王，正如漢人之稱帝王，古埃及稱法老、北方草原游牧民族稱單于、後稱可汗、藏族稱贊普）。

帖木兒從此一路擴張，建立帖木兒帝國，於大破土耳其東歸後，決意

⁹ 《明太祖實錄》卷 245。

¹⁰ 布哇《帖木兒帝國》、王治來《中亞通史、古代卷下》，新疆人民出版社，2004 年，頁 248；另拉施將《史集》等文獻，均有類似記載。

¹¹ 蒙古民族有所謂本支、別支之分，所謂本支者，指其原本即爲蒙古族；而別支則指其原本非蒙古族，而後歸入蒙古者，前者《新元史》稱之黑達達，後者稱之爲野達達或白達達。成吉思汗或更嚴格而言元世祖忽必烈之嫡系子孫，稱之爲元裔。

東征中國¹²，大軍行至兀提刺耳（0trar 或譯為訛答刺），時為西元 1405 年（明成祖永樂三年）二月十八日，帖木兒病死，使東、西方免去一場衝突，但帖木兒旋風，已然給明成祖帶來相當之震撼。帖木兒死後，其帝國隨即崩潰，但此一波蒙古旋風，必然使明廷有所警覺，遂有派陳誠出使西域之事。按帖木兒不僅能征善戰為一沙場上之勇將，又極富謀略更具有極高明之政治、外交手腕，在其尚無意或無力東征中國之前，乃放低姿態，遣使向中國—明朝示好，此即漢文史料中所指明太祖洪武二十一年（西元 1389 年）「九月，乙未，撒馬爾罕（帖木兒以撒馬爾罕為都）駙馬（帖木兒自稱曾娶察合台汗國之公主為妻，遂以駙馬自居）帖木兒遣回回滿刺哈非思來朝，貢馬二百五十匹，文綺鈔錠有差。」¹³但當其一旦武力壯大，足以征服時，則前此一切友好行為或承諾，皆飛灰煙滅，如鐵木真之滅王汗，此或為草原游牧民族之天性，俄羅斯曾被蒙古欽察汗國長期統治也，西方史家曾指出斯拉夫剝了皮，就是韃靼人，其所以染有向外擴張與不守承諾之習。

帖木兒死後，其後人為爭奪帝位，彼此互不相讓，最後由其第四子沙哈魯奪得河中地區（錫爾河、阿姆河兩河之間稱河中地區），西部地區由米蘭沙奪得。沙哈魯之王朝，一般皆以哈烈王朝稱之，當帖木兒死後，沙哈魯改變遠征明朝之作為，改為與明朝發展和平關係，於是沙哈魯遣使來華，明成祖永樂十一年（西元 1413 年）九月，陳誠奉命送哈烈使者西返，至永樂十三年十月，始返國覆命，此次出使費時二年月一月，陳誠所撰〈獅子賦〉對其出使緣由、歷程、使團成員等，有明確之說明，茲摘其要者如次：

「永樂癸巳春，車駕幸北京。秋七月，西域大姓酋長沙哈魯氏不遠數萬里遣使來朝。皇上推懷柔之恩，命中官臣（李）達、臣（楊）忠、臣（李）貴、指揮臣哈藍伯、臣帖木爾卜花（即《明史、西域傳》中之劉帖木兒）、臣馬哈木火者（即《明史、西域傳》中之哈密衛指揮使），從報施之禮，且命吏

¹² 據《帖木兒武功記》但此處係轉引張星烺編注、朱杰勤校訂之《中西交通史料匯編》北京中華書局，2003 年，第三冊，頁 1802。

¹³ 《明實錄·洪武實錄》卷一九三，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以下引正史者皆同。

部員外郎臣陳誠典書記。臣奉命惟謹，以是年九月初吉戒行，明年甲午正月戊子發酒泉郡，出玉門關，道燉煌、月氏，經高昌、車師之故地，達蒙古、回鶻之部落。凡旌節所臨，悉皆壺漿簞食，迎勞惟勤。是皆德化之流行，致遠人之嚮慕也。十月辛未至哈烈城，……」¹⁴

從上引文獻可知此使團係以中官李達、楊忠、李貴爲首，按明成祖朱棣以「清君側」爲藉口發動「靖難之變」時，頗得南京（時稱應天府）宮中太監之助，是以自立爲帝之後，頗重中官，且從此之後，太監在明代均具相當重要地位。此次出使於永樂十三年十月始返國，於八個月後，也即永樂十四年六月，復又奉命出使哈烈，永樂帝之所以如此綿密使西域，實由於成祖於永樂八年重創韃靼部，永樂十二年復又大敗瓦刺部¹⁵，自是明朝必得面對葱嶺以西之中亞，以是須對西域有更進一步之認知，進而與之保持密切關係，又由於朱明以承中華帝國正統自居，如能使西域朝貢，更是美事一樁，因此復使陳誠使西域。

此次陳誠出使西域，據《明太宗實錄》其具體原由如下：

「哈烈、撒馬爾罕、失刺思，俺都淮¹⁶等朝貢賜臣辭還，賜之鈔幣。命禮部諭所過州郡宴餞之，仍遣中官魯安、郎中陳誠等偕行。賜哈王沙哈魯等及撒馬爾罕頭目兀魯伯等、失刺思頭目亦不刺金、俺都淮頭目賽赤答阿哈麻答罕等白金、紵絲、沙羅、絹布等物有差，併賜所過俺的幹及亦思弗罕等處頭目文綺。」

陳誠此次使西域，所過之地備受熱情接待，沙哈魯更派使者隨同陳誠使團來華，此使者曾攜來致明成祖信函勸明成祖歸皈伊斯蘭教、崇奉默罕穆德，該信函以阿拉伯文、波斯文兩版本，此項史料甚不易見到，茲將全文引錄如下：

¹⁴ 《西域行程記》、《西域番國志》兩書合訂本附錄，頁 119。

¹⁵ 元朝脫懶帖木兒退出大都，但元朝並未滅亡，再五傳至鬼力赤時，始去元國號，改稱韃靼，西部以非蒙古本支之衛刺特則以瓦刺之名，稱強於漠西，形成東西對峙。

¹⁶ 倦都淮，在哈烈東北，今仍屬呼羅珊（Khorassan）所管轄之城鎮。

「沙哈魯鎖魯檀致書大明皇帝陛下，敬問聖安。在昔天降亞當（祝其靈安謐！）錫以全智大能，使其子孫中若干人為先知預言家遣之于民，納民于正道。自是代有預言家者作。如亞伯拉罕（Ibrahim）摩西（Musa）大衛（Daviu），穆罕默德（祝諸聖之靈安謐！），皆見於書。立教律（Shariat）昌示天下人民，使咸遵守其法，虔奉其教。先知等使民歸於一神教，崇拜上帝，而禁民拜奉日月星辰君主，每項皆設專律治之。於是民咸崇奉獨一無二之上帝矣。自大聖（Mustafa, the chosen）罕默德先知，襲先知預言家之職位（祝上帝加以慰勞安寧！）革除舊教律，為全世界之先知預言家。凡學士，官吏、王公、大臣，貧富，大小，行事皆遵其法。棄國廢法者死。信真理正義者此，穆罕默教所言者此，曩者成吉思汗作，遣其子孫西征各國，使术赤汗征薩萊（Sarai）克里米亞（Qrim）欽察大原（Dast-iKifcaq），其地嗣位諸君主，如月即別（Uzbeg），如札你汗（Jani-khan，即札你伯）兀魯思（Urus-khan）皆崇“伊斯蘭”教（Islan），守穆罕默德（祝其靈安謐！）之法。旭烈兀汗（Hulagu-khan）取呼羅珊、伊拉克各地，其子孫中繼守各地者，多崇信伊斯蘭教，終身不衰，穆罕默德教律若朝曦之耀其心也。歷“正地”（Ras-tikui）皇帝合贊（Ghazan），完者都（alcaitu=Uljaitu）鎖魯檀，及“隆盛”皇帝（padsahsaid）不賽因把都兒汗（Aba, Sa id Bahadur khan），以迄我皇考帖木兒駙馬（祝其陵寢芬馨！）受大統，君臨國內，皆照令全國遵守穆罕默德（祝其靈安謐！）教律，信教者之光榮蓋無以復加。今賴上帝威靈，呼羅珊，河外（Maver-annanr）伊拉克等地，悉歸敝國，故以先知洗滌罪惡之教律，發號施令于全國，勸行善而戒為不善。………上帝仁惠，望貴國亦崇穆罕默德（祝天賜其靈安謐！）教律，藉增聖教之力量，以溝通「暫今世界之帝國」（padsah i candruzehdonia）與「未來世界之帝國」（padsa i akhirat）。適逢使者下臨，惠加盛錫，且言和好。……謹遵穆罕默德巴黑失（Muhammad Bakhs）奉使前往修好。約定道路通行

之後，人民可自由往來無阻，此實為兩國之興隆及「現今」
 「未來」兩世界之令名計也，願共守此約，勿蔑友好之言。敬
 上。」¹⁷

從此信可以看出漢文史料所稱沙哈魯遣使朝貢之說，全然出於中華帝國意識作祟與史實有極大出入。至於諸多漢文史料常載若干中亞國家遣使貢方物，其中固然有若干確為外國之正式使者，但更多則為中亞地區各國之商人組隊東來經商，為順利販賣有無，乃偽稱為某國使者，按商隊行走中亞，風險極大，必得人多其勢乃壯，更需有膽識、富經驗者為首，常稱假皇帝或假王，領導商隊，始能安全完成販賣之任務，以獲取巨利，此假皇帝擁有極大權力，可拘繫鞭笞其商隊成員，¹⁸既到中國以使者身分便易蒙皇帝接見，稍事餽贈（漢文史料則稱之為進貢），即可獲得數倍甚或數十百倍之賞賜，其所攜來之貨物，也更易出售，此種「捨小換大、穩賺不賠」之行徑，使西域商人樂此不疲，以是漢文史料所稱之「進貢」，必須從此一角度切入，或能有助於瞭解歷史真象。且說明成祖接信之後（前引沙哈魯之信措詞頗為倨傲，可能譯者任意篡改，使其語氣變為恭順，以討成祖之歡心¹⁹此種行為歷代固不鮮見），居然予以回函稱：「相隔雖遠，而親愛逾密，心心相印，如鏡對照」，並希望「願自是之後，兩國國交日臻親睦，信使商旅，可以來往無阻，兩國臣民，共享安富太平之福也。」²⁰

第四次出使係於永樂十六年（西元 1418 年）十月出發，十八年十一月回京，前後二年又一個月，出使地點與使命皆同前次，仍以中官李達為首《明實錄·太宗實錄》卷二〇四曾載其事稱：

「哈烈沙哈魯、撒馬爾罕兀魯伯使臣阿爾都沙辭還，遣中
 官李達等齎勅及錦綺沙羅等往賜沙哈魯，兀魯伯等。并賜哈密
 忠義王兔力帖木耳，亦力把里歪思及所過之地酋長綵幣。與阿
 爾都沙等階行。」

¹⁷ 《邵循正歷史論文集》北京大學出版社，1985 年，頁 91–93。但此處係轉引自王治來《中亞通史》頁 324–325。

¹⁸ 見《鄂本篤訪契丹記》《明史》所稱之王，即此類假皇帝，但此處係轉引自《中西交通史料匯編》第三冊頁 1806。

¹⁹ 同注 17，頁 325。

²⁰ 《中西交通史料匯編》第二冊頁 1225，引有全文，為節省篇幅，此處僅引其要者。

關於此次使團事蹟，五百年前波斯史家阿伯特拉柴克（Abdur Razzak）所著之《沙哈魯史》中也曾提及²¹，稱 1419 年（永樂十七年）之中國使節，有如下之記載：

「回教紀元 822 年拉札潑月之末日（1419.8.22），阿兒戴細兒伴契丹國（khata）大使，抵撒馬爾罕，獻方物于彌柴俄魯格拜克（Mirza Ulug Beg），蒙優待。次乃來呼羅珊至哈烈……」

上引文獻中稱 1419 年中國使至，而陳誠一行實自 1418 年出發，此證在途中費時一年，阿兒戴細兒即《明實錄》中之阿爾都沙，彌爾柴也譯爲米爾咱係伊斯蘭世界對王子之專稱，俄魯格即《明實錄》中之兀魯伯，而拜克或譯爲伯克也伊斯蘭之美稱，從此可見東、西方史籍均載有其事，但雙方均以對方來貢方物，兩者皆有其不可信之處，必須詳爲比對，始能廉得真象，否則難免落入盡信書不如無書之境，猶不自知。

永樂二十二年（西元 1424 年）四月復派陳誠使西域，此時陳誠業已高齡六十，至十一月中途召回，未完成西使任務。其所以被中途召回者，以是年九月初十明成祖朱棣太宗文皇帝賓天，遺詔以朱高熾即位，是謂仁宗，詔赦天下並停止四夷差使，陳誠遂中途返回。此後明政府之諸帝鮮少有具高瞻遠矚者，通四夷之事形同停頓，明朝之就弱是否與此有關大有探討空間。不久陳誠致仕。綜觀此五使西域（一次未果）實爲國史上所未曾有者，其主要使命在聯絡中亞之帖木兒帝國，蓋帖木兒野心勃勃，不僅欲以成吉思汗繼承人自居，更欲超越之，帖木兒嘗稱：「世界整個有人居住的空間，沒有大到可以有兩個國王的程度。」²²可見帖木兒之野心欲成爲世界帝王，設若 1405 年帖木兒率軍東征中國時，若非死於兀提刺耳（或作訛答刺），當時中國恐非其敵，其後帖木兒帝國雖陷於諸王爭奪之混亂情勢，但武力猶在，明成祖朱棣數度派陳誠使西域，自有其極高之政治意義，惜乎歷來史冊談張、班者多，提到陳誠者少，尤以各級學校歷史教科書，幾從未提到陳誠及其西使之事，就史論事，不無缺憾。

²¹ 同注 29，頁 1226。

²² 俄、軋托爾德《中亞簡史》，耿世民譯。此處轉引自王繼光（前言）頁 15。

陳誠五度出使不果後，朝廷不再重視與四夷之交往，不久陳誠致仕，居閒三十餘年，不再過問政事，以詩文自娛，為士之典型。

三、兩書之內容及其價值

陳誠之《西域行程記》及《西域番國志》，雖為二書，實為一體，前者以永樂十一年派陳誠出使西域之逐日行程，雖奉派時為永樂十一年，但十二年正月十三日始由陝西行都司肅州衛出行，此後幾近逐日記載所經之處里程、地形地貌及氣候，約五十條所占篇幅不多僅約二十六頁（見該書頁 33-49），歷時九匝月，但實際上應為九個月半，蓋是年閏九月，陳誠一行於閏九月十四日抵哈烈。該使團行至三月二十四日，分為南北兩路，北路由中官李達率領，因未留下紀錄，難得其詳，南路有陳誠在內，乃得其詳，陳誠所經之路，有異於前人者，既未沿舊有之絲路北道，也未走絲路中道，乃在北、中兩道之間行走，此因渠等聞知別失八里馬哈木王現在山南，因此陳誠一行遂往馬哈木王駐地，至五月十五日，與北團在伊犁河會合，之後再度分道前進，在塞藍城²³附近之哈卜速²⁴再度會合，自是兩團合為一團，前往帖木兒帝國。

陳誠一行在馬哈木王處盤桓十三日，之後越阿力馬力山口，渡伊犁河，經養夷，賽藍、塔什干、沙鹿海牙，撒馬爾罕²⁵，最後抵達沙哈魯王庭所在之哈烈。《西域行程記》所述即此。

至於《西域番國志》則篇幅較大，含周連寬之注共六十一頁（頁 65-116）此書主要係記述陳誠所經過國家、地區，所見所聞諸種情況，加以記述，為當時中國瞭解西域（今中亞）諸國情況之第一手情況，彌足珍貴，此書以分國分地方式敘述，可上追玄奘、辯機之《大唐西域記》，較《長春真人西遊記》則更為具體而細緻，對瞭解十五世紀時中亞各國情形，乃至民情風俗，更能有深入而詳實之認知。

²³ 塞藍一作賽蘭，要皆 Sairam 之音譯，其方位多家皆認為在塔什干之東，惟據地圖測之，實在塔什干之北，關於此地之詳情《長春真人西遊記》張星烺《中西交通史料匯編》均有詳論，可以參考。

²⁴ 哈卜速，依今圖約在明坎特或其附近。

²⁵ 養夷城，在賽藍之東約三百六十里，為 Yanghi 之音譯。按吹河以南，錫爾河以北之廣大地區，有不少城鎮皆名之為養夷，陳誠所至之養夷城，究為何地，已不可考。沙鹿海牙，在撒馬爾罕之東，相去約五百里，即沙哈魯克亞，在細渾河岸。

以言哈烈，一名黑魯，也里亦魯、哈喇、哈利、海利、義利等，其地當今之阿富汗西部之赫拉特，據稱其國主居城之東北隅，壘磚以爲屋，屋平方，勢若高台，不用棟梁陶瓦，中拱虛室數十間，…房中設金床，上輔茵褥數重，不設椅磴，惟席地跏趺（跏趺、音加膚，意爲盤腿而坐）而坐。此雖寥寥數十字，但如以今日中亞之屋宇房舍，及其內之布置及人在其間之行止，與之對比，並無甚大出入。以言哈烈國主之穿著、髮式，則爲：國主衣窄袖衣及貫頭衫，戴小罩刺帽²⁶，以白布纏頭（此顯爲信奉伊斯蘭教後，始有之習俗），髡髮後髡（髡音剃，假髮之意）。服色尙白，與國人同，國人皆稱之曰鎖魯檀²⁷。類此細緻之描述，實他書所鮮見者。另者如「凡相見之際，略無禮儀，惟稍屈躬，道撒力馬力一語而已²⁸」。以言經濟、貨幣均有頗爲詳盡之描述（見該書頁 67），至於「官府文書行移，不用印信。國主而次，與凡任事者，有所施行，止用小紙一方，於上直書事體，用各人花押印記，即便奉行。花押之制，以金銀爲戒子，上鐫本主姓名，別無關防，罔有爲奸僞者。」「國中不用刑法，軍民少見訟，若有致傷人命，亦不過罰錢若干，無償命者，略加責罰鞭撻而已。²⁹以言婚姻則稱：「婚姻多以姐妹爲妻妾，爲一門骨肉至親，雖同祖胞兄弟姐妹，亦皆得爲婚姻。至於弟妻兄妻，兄娶弟婦，亦其國之常事耳。」³⁰至於宗教，物產……等，也均有所記述。

至於中亞名城撒馬爾罕，此城自《史記》、《漢書》、《魏略》、《晉書》、《魏書》、新、舊《唐書》等正史均載有此城，可見此城歷史悠久，《西域番國志》作者陳誠，在書中對此城雖酌有介紹，但不夠詳盡，此書校注者周連寬先生在注釋中，對此城有極詳細之考證，以三千餘

²⁶ 《明史、哈烈傳》但言「男髡（音坤）首，纏以白布」不言戴小罩刺帽，可見《明史》撰者並未參考陳誠親眼目睹之第一手資料。至於「小罩刺帽」周連寬於校注中認爲與《魏書、西域傳》所稱「其俗丈夫剪髮，戴白皮帽」，即小罩刺帽，確否待考。

²⁷ 鎖魯檀或稱蘇丹、算端，要皆 Sultan 之音譯，伊斯蘭世界對君主之稱謂。

²⁸ 所謂撒力馬力，乃伊斯蘭世界見面互道問候之語，至今是如此，此問候語讀若 Salam alyakum。

²⁹ 《西域番國志》頁 67。

³⁰ 同注 29，按人類婚姻有掠奪，買賣、交換、蒸報、收繼……等十餘種，無所謂對錯，有關人類婚姻可參見蘇冰、魏林《中國婚姻史》文津出版社，1994。

字，引中外諸家之說加以耙梳整理，尤以力駁《明史·西域傳》撒馬兒罕條云「元太祖蕩平西域，盡以諸王駙馬爲之居長，易前代國名，以蒙古語，始有撒馬兒罕之名。」周氏力主撒馬兒罕語源，應出於突厥語而非蒙古語，周氏稱其非蒙古語的是正確，至於是否爲突厥語，則有探討空間，按拓跋魏時，稱之爲颯秣建或悉萬斤，此一詞稱如此閩南語讀之，與撒馬爾罕幾無二致，按閩南語業經考證保有極多漢語古音，而元魏時突厥力量尚未及於中亞，何能以突厥語爲之命名？捨此之外，周氏對撒馬爾罕之考釋極具價值，微周氏之校注，《西域番國志》之價值難顯。是知校注本身或不具原創性，但如校注得體，其功效且有高於原作者，至少與原作花開並蒂相得益彰，如《多桑蒙古史》、《馬可孛羅遊記》如無馮承鈞氏之譯注，原書之價值無以彰顯。

提到撒馬爾罕之伊斯蘭信仰時，則稱：「城東北隅有土屋一所，爲回回拜天之處，規制甚精，柱皆青石，雕鏤尤工，四面迴廊寬敞，中堂設講經之所，……人物秀美，功巧多能，……民風土俗，與哈烈同」，陳誠於此處多以正面描述，與傳統之卑視「番」與「胡」有絕大之不同，此亦正足以證明永樂時中國朝野尚有相當自信，唯其自信，始能稱贊外國之成就，此與清季民初之媚洋崇外既自卑復自大有絕大不同。

此外陳書又提到俺都淮、八刺黑³¹、迭里迷、沙鹿海牙、塞藍、達失干³²、渴石³³、養夷、別失八里、土爾番、崖兒誠、鹽澤城、火州、魯陳城，哈密諸國或城鎮，也均敘其大概，其中以別失八里特值一提，按此地唐時爲北庭都護府，遺有唐碑，後爲耶律大石之西遼所有，其後爲瓦喇所有。所謂別失者，突厥語「五」之意；八里，「城」之意，別失八里 Besh balik 即五城之意，徐松認爲故城在今堡惠城北二十餘里處。

陳誠之《西域番國志》，如與《長春真人西遊記》、《耶律楚材西使錄》、更上銜《大唐西域記》及《史記》、《漢書》、《北史》、《晉

³¹ 八刺黑，爲古大夏之都城，周連寬氏於此有更詳於撒馬爾罕之注釋，列頁 86-90。

³² 達失干或作達什干，《魏書》稱者舌《大唐西域記》作赭時，《新唐書》作柘枝。或也作柘羯，唐時康國之善戰者稱柘羯，可見其國之人皆善戰，考其地即唐時之石國筆者認爲秦漢之際，匈奴威服西域，擄其國之人入匈奴，遂成爲匈奴中之羯人，詳情見劉學銚《五胡史論》台北南天，2001 年。

³³ 渴石即結碣石即昭武九姓之史國，可參看《大唐西域記》

書》、兩《唐書》西域傳合而讀之，則無異一部中亞與中國關係史，是則《西域番國志》之歷史意義可想而知。

四、帖木兒帝國與明朝之關係

西方史家咸以帖木兒帝國為成吉思汗帝國之再現，帖木兒可能腳部略有缺陷，因此西方文獻稱之為跛子帖木兒（Timour Lenk）或稱之為Tamerlan，渠生於西元1336年4月8日，誕生地點為阿姆河（烏滸河）外之碣石，其地約當今之沙里塞不思（意為青色之城），此地位於撒馬爾罕之南。帖木兒雖自稱為蒙古貴族，但西方史家竟有直指帖木兒並非蒙古人，而係突厥人³⁴，此種說法並不十分正確，如所周知蒙古西征後，建有察合台汗國，以少數之蒙古人，統治多數之中亞各民族，時日一久，統治階層為被為統治者所同化，換言之，在中亞之蒙古人，幾已完全突厥化、伊斯蘭化，因此有誤以為帖木兒為突厥人者。至於帖木兒為自抬身價宣稱係黃金氏族之駙馬，也屬子虛之言，要之，帖木兒乃突厥化之普通蒙古人。

帖木兒家族為碣石地區之貴族，帖木兒誕生之前，察合台汗國大汗業已大權旁落，惟在各蒙古人之間始終有所謂「非黃金氏族不得為大汗」之不成文規定，因此儘管察合台汗已無實權，但仍能尸位素餐，各地區豪傑彼此競逐不已，其中以碣石地區已突厥化之蒙古巴魯刺思氏，實力最為堅強，帖木兒即為此部族之人，據文獻所載其人身材高大，頭極大，面有色，少年白髮³⁵，他不僅通曉突厥語，還精通波斯語³⁶，想見其人偉岸挺俊，應屬翩翩漢子，驍勇善戰足智多謀，逐漸擴充力量，終於建立廣大之帖木兒帝國，帖木兒承續草原游牧民族無限制向外擴張天性，除非遇到更強大之阻力或極重大事件（如大汗死亡），絕不停止擴張，帖木兒既已建立帝國，遂向外擴張，開疆拓土，一如成吉思汗時代重現，帖木兒嘗稱「世界整個有人居住的空間，沒有大到可以有兩個國王的程度」（見注22）可見其雄心勃勃，欲為普天之下唯一之帝王，因此在渠有生之年，未

³⁴ 法、勒尼、格魯塞《草原帝國》，魏英邦譯，青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頁448。

³⁵ 布哇《帖木兒帝國》，台北商務。

³⁶ 俄、威廉·巴托爾德《西亞突厥史十二講》羅致平譯，中國社科出版社，頁226。

遭遇強力打擊前，必然繼續向外擴張。

當帖木兒完全掌控河中地區後，開始進行對外擴張，滅東察合台汗國、花刺子模、波斯、土耳其等國家地區，建立帖木兒帝國，然而向外擴張之野心，並未稍戢，蓋渠一心想為人類唯一之帝王。惟帖木兒絕非糾糾武夫有勇無謀者，渠天資黠慧，深知明日之敵人，今日仍需先與之結好，當其北伐、西征、南討侵城掠地時，正值元，明之際，雖然中國本土動亂不息，但與中亞商貿往來並未中斷，而帖木兒也與明廷有所往來，如帖木兒於 1387 年（明洪武二十年）遣滿刺哈非思等（Maulana Hafiz）等朝于明廷，貢馬五十匹、駝二只。明太祖詔賜白金一十八兩³⁷，此為帖木兒帝國與中國有外交關係之始。洪武二十一年、二十二年、二十四年、二十五年、二十七年均曾遣使來華，在中國史料中均稱之為「來朝」³⁸，可見帖木兒在未決定向東征伐中國之前，對中國儘量放低姿態，以鬆懈明廷之戒心，及征服土耳其後，於 1405 年（明成祖永樂三年），立即率大軍東來欲征服中國，當渠行至兀提刺耳（或作訛答刺，otrar）時，為二月一日，忽染重病，隨即於八日逝世，享年七十一歲，設若天假以年，是否會出現第二個元朝，實難逆料。

但從漢文史料中甚難看出帖木兒帝國對中國之威脅，且洪武時撒馬爾罕也即帖木兒曾遣使來貢，更使中國無此戒心，當時哈烈以道遠未遣使來華³⁹，洪武二十五年（西元 1392 年）曾遣官諭其王，賜以文綺彩幣，招其來朝，均不至，洪武二十八年（西元 1395 年）遣給事中傅安、郭驥等攜士卒千五百人往，為撒馬爾罕所留未達哈烈。洪武三十年（西元 1397 年）又遣北平按察使陳德文等往也久不歸。次年明太祖薨，四年後明成祖踐祚，也遣官攜璽書彩幣賜哈烈王，仍不來朝，至明成祖永樂五年（西元 1407 年）傅安陳德文等返回北京，次年，再命傅安攜書幣往哈烈，哈烈

³⁷ 《明實錄·洪武實錄》卷一八五。

³⁸ 以上各項資料均可從《明實錄》中查到。

³⁹ 帖木兒初命其第三子彌爾柴米蘭沙（Mirza Miran Shah）為哈烈及呼羅珊總督，米蘭沙未久駐即去，而以第四子沙哈魯代之。哈烈見注 1，但張星烺《中西交通史料匯編》頁 1218~1219 則稱：哈烈（Heart）今屬阿富汗國，古名阿利雅（Aria）。中世紀時，名哈利（Hari）或海利（Heri），音與《明史》之哈烈最相近。又名義利（Eri）音與《元史、太祖本紀》十七年之也里最相近。併列以供參考。

王哈沙魯始遣使隨傅安來朝，於永樂七年（西元 1409 年）至北京，明廷復遣使隨其使至哈烈，次年哈烈復有使來朝。當時由於帖木兒死後，帝國內部紛爭不息，沙哈魯與其兄子撒馬爾罕王哈里（Mirza Khalil Sultan）不和，彼此互相攻擊，明成祖乃派都指揮白阿兒忻台為使，攜璽書諭沙哈魯曰：「天生民而立之君，俾各遂其生。朕統御天下，一視同仁，無間遐邇，屢嘗遣使諭爾。爾能虔修職貢，撫揖人民，安于西徼，朕甚嘉之。比聞爾與從子哈里構兵相仇，朕為惻然。一家之親，恩愛相厚，足制外侮。親者尙爾乖戾，疏者安得協和。自今宜休兵息民，保全骨肉，共享太平之福。」⁴⁰並賜以彩幣，同時諭哈里罷兵，《明史》對上項敕諭僅節錄上引之部分，全文無法得見，惟據五百餘年前阿伯特拉柴克（Abdur Razzak）所撰之《沙哈魯史》中，則錄有此項敕諭之波斯文全文⁴¹，英人張白士（Chambers）於西元 1785 年（清高宗乾隆五十年）將之英譯發刊於印度加爾各答，近人張星烺復將之漢譯，輯入其所著《中西交通史料匯編》，茲將之全部引錄如次，以供參考。

「一四一二年（此為公元，由英人翻譯時更改者，波斯原文必為回曆也），秦（Chin）、馬秦（Machin，馬秦為中國南部，或為蠻子 Manzi 之訛音。波斯著作家稱中國北部曰秦，Chin 有時亦用契丹 Khatai 之名）及各部之皇帝，大明汗（Day Ming Khan）之使者抵哈烈（下方有沙哈魯歡迎使者禮節之詳文，茲從略）。沙哈魯陛下升殿受賀。國中大臣及使者，皆赴前，執王之手以口親之（此為其國之大禮，臣民視為王之殊恩也）。大使獻上禮物後複呈國書。書云：“大明（Day ming）大皇帝致書撒馬兒罕國沙哈魯把都兒（Sha Rokh Bahadur）曰：上天產生天地間萬物，皆欲使之各遂其生，故使朕為地面上君主也，朕受天命以治民無間遠近，皆以平等待之（即《明史》上「天生民而立之君，俾各遂其生。朕統御天下，一視同仁，無間遐邇」之語。朕前聞爾聰慧良善，才能過人，順從天命，

⁴⁰ 《明史》但僅為部分節錄，全文《明史》未見載錄。

⁴¹ 按當時中國致沙哈魯之國書，均以波斯文、蒙古文及漢文三種文字書寫，見《中西交通史料匯編》頁 1225。

為軍民父母，和厚接人，朕心嘉之。朕昔遣使爾國，賜爾錦衣羅綺。爾優遇朕使，聽從朕命，舉國上下，皆虔心悅服，朕深嘉尚。是後爾遣使貢珍異良馬及方物，尤堪嘉美（此節不見《明史》）。一世以前，元政解紐。爾父帖木兒駙馬，順天命，修職貢于我太祖（Tay zuy）高皇帝，時遣使貢獻。故我太祖愛護爾國之人，悉使富貴安樂。朕悉爾賢，克承爾父之業，步爾父之精神，故朕遣都指揮白阿斯喀綏（Dujic-hun-bay-azkasay，似即白阿儿忻台）、哈拉刺蘇樞（Harara Suchu）、丹青薩達歲孔棋（Danching Sadasun Kunchi，以上二名皆譯音，不可考）賀爾，並賜爾衣一襲，又文綺彩幣（Kimkhas & torgos）。自後朕將遣專使往爾國，牌兩國時通往來，商人可以交易有無也（此節不見《明史》）。哈里算端（Khalil Sultan）為爾兄之子，近親關係，爾宜善待之。朕信爾將信朕之言，從朕之說也。此皆朕所欲告爾者也（此節即《明史》上「比聞爾與從子哈里構兵相仇，朕為惻然」諸語也。）⁴²

明使阿兒忻台一行遍歷撒馬爾罕、失刺思、俺的干、俺都准，吐魯番、火州、柳城、哈實哈兒諸國家地區，均賜以幣帛，並使來朝，於是哈烈等均遣使貢獅子、西馬、文豹諸物，於永樂十一年（西元1413年）抵北京，永樂自是大喜，及使者歸，永樂命中官李達，吏部員外郎陳誠，戶部主事李暹、指揮金哈藍伯等送之，陳誠一行於永樂十三年返北京，上《西域行程記》及《西域番國志》二書，從以上情形觀之，明初與西域（即今中亞）關係應稱頗為友好，惜乎自明成祖薨後，繼位諸帝及大臣以「務休息，不欲疲中國以事外蕃」使西域之事幾不再有。

五、結語

陳誠之《西域番國志》一書如與《長春真人西遊記》、《耶律楚材西使錄》、《大唐西域記》及歷代正史西域傳合而讀之，並加以排比較訂，則無異一部中亞與中國關係史。前賢岑仲勉氏曾有《漢書西域傳地里校

⁴² 《中西交通史料匯編》頁1221-1223。

釋》，余太山氏則有《兩漢魏晉南北朝正史西域傳要注》，季羨林氏有《大唐西域記校注》、周連寬氏則校注《西域行程記》、《西域番國志》，均對西域與中國關係做出極大貢獻，設若能將前述諸書詳加排比，採諸前賢之成就，酌予耙梳整理，則一部西域或中亞與中國關係史之雛型自然浮出，惟此一工作既繁瑣難度也高，似有待於學界之努力。

（2008 年 1.10 投稿，2008.2.15 審查通過，原文曾在 2005.11.23 舉行之第五屆台灣與中亞論壇國際學術會議宣讀現經修改刊載）

邊疆少數民族諺語集錦

- 孤人難生存，孤馬難馴養。（哈薩克族）
朋友多的人，走遍草原；脫離了群眾，寸步難行。（蒙古族）
相好咱用茶樹比，你看四季葉常綠。（侗族）
不到異鄉看，不知故鄉美。（維吾爾族）
要較量就別留情，要留情就別較量。（哈薩克族）
批評人當面好，誇獎人背地好。（蒙古族）
功不獨占，過不推委。（蒙古族）
好兒不享祖上福，好女不穿嫁衣。（回族）
草場不會跑到牛跟前來。（傣族）
勤不富也飽，懶不死也餓。（布依族）
貪婪是邪惡的開端，制欲是避禍的良方。（滿族）
蛤蟆想吃鷹肝。（壯族）
山高還有頂，人心高無邊。（瑤族）
暴躁之人跳著叫，智慧之人坐著笑。（維吾爾族）
力大勝一人，智大勝千軍。（維吾爾族）
膽小鬼的眼睛大，傻瓜蛋的口氣大。（哈薩克族）
烈馬跑路有盡頭，人們撒謊無盡頭。（藏族）

【節錄自（中國少數民族諺語分類詞典）編寫組，《中國少數民族諺語分類詞典》，（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93年）】

西突厥建國考

朱振宏*

摘要

西突厥汗國興起於西元六世紀時期，曾一度稱霸中亞，壟斷中西交通，成為東西貿易間的中介者。以往學界在探討西突厥的建國問題，看法分歧，本文從突厥民族的政治體制、室點密的稱號、古代突厥碑銘載記、中外史籍文獻的內容以及突厥歷史發展等角度，探討西突厥的建立時間、創建者以及相關問題。

關鍵詞：西突厥、突厥、室點密、遊牧民族

一、前言

西突厥汗國興起於西元六世紀時期，曾一度稱霸中亞，壟斷中西交通，成為東西貿易間的中介者。然而學界對於這個立國百年且曾經創造出輝煌歷史的政權，由於文獻史籍載記的歧異以及中外史家解釋的不同，對於西突厥汗國的成立，究竟是獨自建國？抑或是從東突厥汗國中「分裂」出而另立的政權？立國時間是在隋朝建立之前？還是在隋文帝年間？或者是遲至隋煬帝之時？建立者是室點密？或是達頭可汗？還可能是另有他人？這一系列的問題，學者之間見解紛紜，莫終一是，竟成為研究突厥歷史上最大的一宗公案。本文即是從中外史籍文獻內容、古代突厥碑銘以及突厥民族的政治體制等面相，重新探討西突厥的建立時間、創建者以及相關問題，希冀能得出公允的結論。

* 朱振宏，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博士，現為佛光大學歷史系助理教授。

二、史籍記載西突厥建立時間

漢文史籍文獻中，記載西突厥者，以《隋書·西突厥傳》時間最早：

西突厥者，木杆可汗之子大邏便也。與沙鉢略有隙，因分為二，漸以強盛。¹

《隋書·西突厥傳》的記載，唐人李延壽《北史·突厥傳》、杜佑《通典·突厥下》、宋人王欽若等人所編《冊府元龜·繼襲二》、司馬光《資治通鑑》等均承此說。²案：大邏便（Dalobien）乃木杆可汗（Muqan Qaghan，553-572 在位）俟斗（一名燕都，Idug）之子，沙鉢略可汗（Špara Qaghan，581-587 在位）繼任大可汗位後，在大邏便的強勢要脅下，被立為阿波可汗（Apa Qaghan）。《隋書·西突厥傳》所記大邏便「與沙鉢略有隙」，乃是指佗鉢可汗（Tapar Qaghan，572-581 在位）卒逝後突厥內部所引發大可汗繼任人選紛爭所產生。³

《舊唐書·突厥傳下》對於西突厥的立國則記載道：

西突厥本與北突厥同祖。初，木杆與沙鉢略有隙，因分為二。其國即烏孫之故地。⁴

宋人樂史《太平寰宇記·西突厥》承其說法。⁵案：北突厥即是指東突厥，蓋因東突厥位於中國北方，故多數史籍有時又稱之為北突厥。⁶

¹ 《隋書》（北京：中華書局，2003 年），卷 84〈西突厥〉，頁 1876。

² 《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卷 99〈突厥傳〉，頁 3299；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卷 199〈邊防十五·突厥下〉，頁 5452；王欽若等，《冊府元龜》（台北：大化書局，1984 年），卷 967〈外臣部·繼襲二〉，頁 5012；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95 年），卷 176〈陳紀十〉，長城公至德三年五月條，頁 5482。唯杜佑，《通典》，卷 194〈邊防十·序略〉另記：「至大邏便、沙鉢略，分為二國。」（頁 5301），原意與上列史籍同。

³ 有關佗鉢可汗卒逝所引發突厥內部大可汗繼承紛爭原因與過程，可參看《隋書》，卷 84〈突厥傳〉，頁 1865。

⁴ 《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5 年），卷 194 下〈突厥傳下〉，頁 5179。

⁵ 樂史，《太平寰宇記》（台北：文海出版社，1969 年），卷 197〈四夷二十四·西突厥〉，頁 665 上。

⁶ 漢文史籍中，《舊唐書》、《通典》、《唐會要》、《冊府元龜》、《太平寰宇記》等以北突厥稱呼東突厥。岑仲勉，《西突厥史料補闕及考證》（北京：中華書

《舊唐書·突厥傳下》所記「木杆與沙鉢略可汗有隙」，以致突厥分爲二。考東突厥世系，木杆可汗爲乙息記可汗（Ikinchi Qaghan，552-553 在位）之弟，沙鉢略可汗係乙息記可汗之子，兩者爲叔侄關係（參看文末附表）。諸史籍中從未聞木杆可汗與沙鉢略可汗有不合之記載。筆者以爲《舊唐書·突厥傳下》所記內容，仍是承襲《隋書·西突厥傳》的說法，可能是在勘刻史書時將「木杆可汗之子大邏便也。與沙鉢略有隙」脫文，誤記爲「木杆與沙鉢略有隙」。若如是，則《隋書·西突厥傳》、《舊唐書·突厥傳下》等史籍均認爲突厥的分裂始於大邏便與沙鉢略之時。

值得注意的是《新唐書·突厥傳下》有不同於上述史籍的記載：

西突厥，其先訥都陸之孫吐務，號大葉護。長子曰土門伊利可汗，次子曰室點蜜，亦曰瑟帝米。瑟帝米之子曰達頭可汗，亦曰步迦可汗，始與東突厥分烏孫故地有之。⁷

案：訥都陸，《周書·突厥傳》記爲「訥都六設」、⁸《北史·突厥傳》記爲「納都六設」。⁹訥都陸（Nur Türk），義爲「光明、燦爛突厥」，設（šad）爲鮮卑、柔然官名，其意涵爲軍政大權之掌握者。¹⁰訥都陸設之孫吐務（Toghu），因種類漸強，¹¹被柔然授爲大葉護（Ulug Yabghu），義爲部落首長。¹²吐務有兩子，長子曰土門（Tümän）即是日後創建東突厥汗國的伊利可汗（Ilig Qaghan，552 年在位），次子是室點

局，1958 年）云：隋以前，我國史籍統稱曰突厥。隋始別立西突厥之稱，蓋隋室統一後，西北復通；突厥帝國包我之北以迄於西，交涉漸繁；立名示別，自係順應時勢。處西方者既稱西突厥，於是處東方者唐人或稱北突厥，曰北突厥者，顯就我國與彼之地理關係而立言。若「西」之自然對象應爲「東」，故唐以後史家又立「東突厥」之名別（頁 106-107）。

⁷ 《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5 年），卷 215 下〈突厥傳下〉，頁 6055。

⁸ 《周書》（北京：中華書局，1971 年），卷 50 〈突厥傳〉，頁 908。

⁹ 《北史》，卷 99 〈突厥傳〉，頁 3286。

¹⁰ 劉義棠，《突厥研究》（台北：經世書局，1990 年），頁 482。

¹¹ 《隋書》，卷 84 〈突厥傳〉載：「有阿賢設，率部落出於穴中，世臣茹茹。至大葉護，種類漸強。」（頁 1864）。

¹² 韓儒林，《穹廬集》（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 年），頁 372-373。

蜜（Istämi），¹³又曰瑟帝米（Stämi, Sitämi）。室點密的長子是達頭可汗（Tarduš Qaghan, 575/576-603 在位），在都藍可汗（Turum Qaghan, 587-599 在位）被部下殺害後，自稱為步迦可汗（Bilgä Qaghan），自此與東突厥分，建立西突厥。

關於西突厥的立國者，又有宋人王溥《唐會要·西突厥》的記載：

西突厥曷娑那可汗入朝朝於隋，留之，國人立其叔父射匱可汗。射匱者，達頭之孫，既立，拓地東至金山、西至海，遂與北突厥為敵，建庭於龜茲北三彌山。¹⁴

案：《隋書·西突厥傳》記曷娑那可汗（Hassan Qaghan）本名達漫（Darman），為泥利可汗之子，原建號泥撫處羅可汗（Nikül Chula Qaghan, 603-611 在位），隋煬帝大業七年（611）底率眾入隋，後從隋煬帝征高麗，被賜號為曷娑那可汗。¹⁵曷娑那可汗居留隋朝期間，突厥國人另立達頭可汗之孫射匱可汗（Shifkü Qaghan, 611-619 在位）為新主，射匱可汗繼任後，開疆闢地，建牙帳於三彌山（Yuluz, 今新疆額什克巴什鄂拉山），與東突厥為敵，自此成為兩國。

三、中外學者探討西突厥建國

由於漢文史籍記載上的歧異性，因此，學界在研究突厥歷史時，對於西突厥的成立的時間究竟是在何時？創建者又是何人？產生了不同的看法，其中最主要的論點，約可歸納為下列幾種：

第一，室點密與伊利可汗（土門）之時。持這種論點的有日人田村實造、臺灣學者侯林伯以及大陸學者楊建新、劉錫淦、郭澤保等人。田村實造認為突厥在伊利可汗建國後，即分為東、西兩部，東部由伊利可汗宗室子孫統治，西部由伊利可汗弟室點密可汗子孫統治。¹⁶侯林伯指出東、西

¹³ 室點蜜一名，漢文史籍有不同的寫法，如《舊唐書》，卷 194 下〈突厥傳下〉記為「室點密」（頁 5188）、杜佑，《通典》，卷 199〈邊防十五·突厥下〉寫成「室黠密」（頁 5460）、突厥碑文「闕特勤碑」則記為「伊室黠密」等。為了行文上的方便，除了在徵引史料時以該史籍所記為準，除此之外，筆者一律稱之為室點密。

¹⁴ 王溥，《唐會要》（台北：世界書局，1989 年），卷 94〈西突厥〉，頁 1692。

¹⁵ 《隋書》，卷 84〈西突厥傳〉，頁 1876-1879。

¹⁶ 田村實造，《中國征服王朝の研究》（京都：東洋史研究會，1967 年），頁 21。

突厥之分立，應自室點密起始，「闕特勤碑」中已指出：布民（筆者案，即是指土門，伊利可汗）爲北突厥（東突厥）之始祖，室點密爲西突厥之始祖；¹⁷楊建新以爲大約在西魏廢帝元年（552）土門率眾西征柔然，其弟室點密及其所率十姓部落留居西域，建立政權，這個政權當時雖然仍與東突厥政權保持著一定的隸屬關係，但實際上是兩個不同的政治實體；¹⁸劉錫淦則認爲早在室點密時期，東、西突厥已出現分裂的現象，所謂東、西突厥的分裂與隋文帝實行的離間政策，兩者並沒有關係；¹⁹郭澤保亦指出從北周武帝保定二年（562）開始，室點密受命率十大首領，遠征西域，大約經過十年的征戰，中亞分散割據的各個政權基本被突厥征服，形成一個強大統一的西突厥汗國。²⁰

第二，達頭可汗與木杆可汗之時。持這種論點的有法國學者勒尼·格魯塞（René Grousset）、日本學者桑原鷺藏。格魯塞以爲土門可汗死後，其領土即被瓜分。他的兒子木杆稱帝於蒙古地區，這是東突厥汗國的起源。土門的弟弟伊斯達米（室點密）分到了準噶爾、黑額爾齊斯河與額敏河流域、裕勒都斯河、伊犁河、楚河、塔拉斯河盆地，並以葉護爲王號，這是西突厥汗國的起源；²¹桑原鷺藏則認爲突厥汗國在木杆可汗時代，西破嚙噠、南降吐谷渾、東攘契丹、北併結骨。是以，當時突厥汗國疆域東至滿洲、西抵阿拉爾海、北含貝加爾湖、西到青海。木杆可汗將牙帳遷徙至外蒙古的都斤山，統領東方諸國；木杆可汗弟達頭可汗建牙帳於千泉，統領西方諸國，自此突厥分東西。²²

¹⁷ 侯林伯，《唐宋兩朝邊疆史料比事質疑》（台北：南天書業公司出版，1976 年），頁 31-32。

¹⁸ 楊建新，〈西突厥的形成、屬部及其它有關問題〉，《西北史地》，1984 年第 4 期，頁 17-23。又可參看楊建新，《中國西北少數民族史》（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1988 年），頁 279-280；楊建新、馬曼麗 主編，《西北民族關係史》（北京：民族出版社，1990 年），頁 201-202。

¹⁹ 劉錫淦，〈論突厥汗國的分裂〉，《西北史地》，1986 年第 3 期，頁 7-10。

²⁰ 郭澤保，〈西突厥汗國興盛與歷史進步作用〉，《新疆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22 卷第 2 期，頁 67。

²¹ 勒尼·格魯塞（René Grousset）著，魏英邦 譯《草原帝國》（*L' empire Des Steppes Attila, Gengis-Khan, Tamerlan*）（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91 年），頁 104。

²² 桑原鷺藏，《桑原鷺藏全集》（東京：岩波書店，1968 年），第四卷，頁 118。

第三，達頭可汗與沙鉢略可汗之時。持此種論點者以法人沙畹（Edouard Chavannes）最具代表，沙畹在其名著《西突厥史料》（*Documents sur les Tou Kiwe Occidentaux*）一書中認為，土門為東突厥之始祖，室點密為西突厥諸可汗之始祖。東、西突厥之分立，中國載籍中之判別有時不甚顯明，蓋北（東）突厥與西突厥之分離，至室點密之子達頭可汗之時始見確定，而其動因乃在北突厥沙鉢略可汗與大邏便之不和，大邏便走依達頭可汗，自是以後，西突厥開始獨立；²³俄人巴托爾德（V. V. Barthold）、英人巴克爾（E. H. Parker）、芮沃壽（Arthur Wright）等人亦認為突厥汗國分為東、西兩部，西汗國臣服於東汗國，東、西突厥之分始在他鉢可汗死後，沙鉢略可汗即位之後，此後兩個突厥帝國不再聯合，雙方經常交戰；²⁴丹麥語言學家湯木森（Vilhelm Thomsen）進一步的認為：若說西突厥於初期三十年間承認東突厥之宗主權，而在室點密之子及達頭後人之世，因東突厥可汗他鉢於隋文帝開皇元年（581）之死，突厥帝國東、西兩部間之關係，則完全斷絕，且自此以後，吾人可絕無猶豫的視為兩個獨立敵對的國家或兩個獨立敵對的民族聯盟，兩國各有其可汗。東突厥之國家，包括舊帝國東部及東北部，西突厥之國家，包括舊帝國西部，兩國間之疆界，時有變更，向無定界。²⁵日人護雅夫、安馬彌一郎、嶋崎昌，²⁶我國學者傅樂成、林恩顯、劉義棠、王壽南、林天蔚、侯守潔，²⁷

²³ 沙畹（Edouard Chavannes）著，馮承鈞譯，《西突厥史料》（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1-2。

²⁴ 巴托爾德（V. V. Barthold），*Four Studies on the History of Central Asia*, Leiden : E. J. Brill, 1962, p.5；巴克爾（E. H. Parker）著，黃淵靜譯，《韃靼千年史》（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1年），頁123；芮沃壽的論點，見崔瑞德（Denis Twitchett）主編，《劍橋中國隋唐史（589-906年）》（*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Sui and T' ang Chinas, 589-906, Part1*）（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年），頁107-108。

²⁵ 湯木森（Vilhelm Thomsen），*Alturki she Inscrtlen aus der Mongol I*, 1924.韓儒林譯，〈蒙古之突厥碑文導言〉，《禹貢（半月刊）》，第7卷第1期-第3期。

²⁶ 護雅夫，《古代トルコ民族史研究》（東京：山川出版社，1967年），I，頁164；安馬彌一郎，〈西突厥の起源に就いて〉，《史學雜誌》，第五十卷第十二號，頁81-93；嶋崎昌，《隋唐時代の東トルキスタン研究 - 高昌國史研究を中心として》（東京：東京大學出版社，1977年），頁567-568。

²⁷ 傅樂成，〈突厥大事繫年〉，氏著，《漢唐史論集》（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大陸學者馬長壽、周偉洲、王小甫、林幹、申友良、藍琪、蘇北海、耿世民、段連勤、鄧新裕、陳文勝、胡耀先等人，²⁸均贊同沙畹、巴托爾德、湯木森等人的見解，主張東、西突厥之分始於土門與室點密，而完成於達頭可汗之時。達頭可汗是西突厥的創始者，建立時間是在隋文帝開皇二年（582）至開皇三年（583）突厥內戰爆發之時。

第四，阿波可汗與沙鉢略可汗之時。持這種論點者有日人松田壽男、內田吟風、堀敏一，²⁹以及大陸學者王譞等人。³⁰此種論點的主要依據是

1977 年），頁 237，注釋 24，又可見氏著，《隋唐五代史》（台北：眾文圖書公司，1998 年），頁 26；林恩顯，《突厥研究》（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 年），頁 51-77；劉義棠，《突厥研究》，頁 41-42、652-653、劉義棠，《中國邊疆民族史（修訂本）》（台北：臺灣中華書局，1982 年），上冊，頁 265-268；王壽南，《隋唐史》（台北：三民書局，1994 年），頁 30；林天蔚，《隋唐史新論》（台北：臺灣東華書局，1996 年），頁 176-177；侯守潔，〈東突厥與隋之衰亡〉，《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十三期，頁 13-14。

²⁸ 馬長壽，《突厥人和突厥汗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 年），頁 30-31；周偉洲，《中國中古西北民族關係研究》（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92 年），頁 246-247；王小甫，《唐朝對突厥的戰爭》（北京：華夏出版社，1996 年），頁 14；林幹，〈略論西突厥史中的若干問題〉，《中華文史論叢》，1982 年第 1 輯，頁 330-335；林幹，〈西突厥紀事〉，林幹 編，《突厥與回紇歷史論文選集（1919 - 1981）》（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上冊，頁 359；申友良，《中國北方民族及其政權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1998 年），頁 148-149；藍琪《稱雄中亞的古代游牧民族》（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2004 年），頁 104；蘇北海，〈西突厥的王庭位置考〉，氏著，《西域歷史地理》（烏魯木齊：新疆大學出版社，2000 年），第二卷，頁 94；耿世民，〈佛教在古代新疆和突厥回鶻人的傳播〉，《新疆大學學報》，1978 年第 2 期，頁 48；段連勤，〈關於西突厥與西突厥汗國早期歷史的幾個問題 - 兼與王譞同志商榷〉，《新疆社會科學》，1984 年第 4 期，頁 101-110；鄧新裕，〈突厥帝國的興亡盛衰與歷史作用〉，《史林》，1987 年第 3 期，頁 121；陳文勝、胡耀先，〈突厥汗國分裂原因淺探〉，《前沿》，2000 年第 8 期，頁 189-190。

²⁹ 松田壽男，《古代天山の歴史地理學的研究》（東京：早稻田大學出版社，1956 年），頁 248-260；內田吟風，《北アジア史研究 - 鮮卑柔然突厥篇》（京都：同朋舍，1975 年），頁 448-450；堀敏一，《世界の歴史 4 古代の中国》（東京：講談社，1977 年），頁 354。

³⁰ 王譞，〈阿波可汗是西突厥汗國的創立者 - 兼論突厥汗國的分裂與西突厥汗國的形成〉，《歷史研究》，1982 年第 2 期，頁 30-36。

《隋書·西突厥傳》，認為大邏便阿波可汗既與沙鉢略可汗因爭奪大可汗位而產生衝突，故在開皇三年（583）沙鉢略可汗率眾南侵隋廷失敗後，沙鉢略以阿波可汗貳於隋朝並先期北還為由，率兵擊阿波牙帳、殺阿波母，阿波西奔達頭可汗，自此突厥一分為二。

第五，達頭可汗與都藍可汗時期。前蘇聯科學院主編的《世界通史》認為開皇八年（588）以後，突厥汗國分裂為兩部分，即蒙古的東突厥汗國和東土耳其斯坦和七河流域的西突厥汗國。東、西突厥之分是在達頭可汗，時間上應是開皇八年莫何可汗西征達頭可汗陣亡，都藍可汗即位之時。³¹大陸學者吳景山主張都藍可汗被殺後，突厥汗國的正統汗位再無人繼承，自此西部勢力的達頭可汗和被隋朝扶持做為附庸的啓民可汗無論在事實上或是在名義上已經沒有任何統屬關係，可以說都藍可汗的死亡也就標誌著東西突厥分裂局面的正式形成。³²

第六，達頭可汗與啓民可汗時期。如翟玉樹引《隋書·西突厥傳》崔君肅謂處羅曰：「突厥本一國也，中分為二」，而斷定東、西突厥的分裂當在隋煬帝大業四年（608）以前，並推測隋文帝開皇十九年（599）都藍可汗被殺後，達頭可汗自立為步迦可汗，就是突厥分裂的開始。³³楊茂盛、劉全、隋然等人亦主張都藍可汗被其麾下所殺，達頭自立為步伽可汗，分出另建西突厥汗國，東突厥部眾遂歸啓民可汗。³⁴

第七，射匱可汗與啓民可汗時期。持這種說法者以岑仲勉為代表。岑仲勉在《西突厥史料補闕及考證》一書中認為達頭可汗與沙鉢略可汗之爭，主要是爭奪大可汗位，與政治上的分立無關。迄至曷娑那可汗達漫亡走高昌，突厥國人扶立射匱可汗，東、西突厥始完成分裂，史籍稱射匱「遂與北突厥為敵」，即指東西分裂，至此不復再合。是故，西突厥之完全分立，應在隋煬帝大業六、七（611-612）年射匱可汗繼位之時。³⁵岑氏

³¹ 蘇聯科學院，《世界通史》第3卷（上冊），頁50，轉引自薛宗正《突厥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年），頁267-268。

³² 吳景山，《突厥社會性質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1994年），頁21。

³³ 翟玉樹，〈突厥分裂問題之研究〉，《民族社會學報》，1973年12期，頁46-54。

³⁴ 楊茂盛、劉全、隋然，〈試論宗族部族汗國東突厥〉，《北方文物》，2000年第3期，頁67。

³⁵ 岑仲勉，《西突厥史料補闕及考證》，頁108。

的看法得到大陸學者吳玉貴的支持並進一步的補充，吳玉貴認為突厥汗國早期內部形成了以土門系為主體的東突厥和以室點密系為主體的西突厥兩大系統。在突厥汗國創立初期，東突厥系統的可汗一直保持著大可汗的位置，西突厥作為一個分支，以分封國的形式存在，奉東突厥的可汗為突厥汗國的共主。開皇三年（583）突厥發生內爭，以達頭可汗為首聯合由東突厥分裂出的阿波可汗等小可汗，形成了反對東突厥的聯盟，主要目的是要推翻沙鉢略的統治，他們最初無意，最終也沒有建立所謂的西突厥汗國。隋文帝仁壽年間達頭可汗敗於漠北，漠北突厥臣服於隋朝，西域則出現了鐵勒政權，而且室點密系與阿波系的關係也處於分裂的局面，在室點密系的射匱可汗擊敗阿波系的處羅可汗，逼使其投降隋朝並重新征服鐵勒之後，才最終建立了統治波斯以東的西域地區，獨立而統一的西突厥汗國。³⁶

第八，泥利可汗與啓民可汗時期。持這種看法者是大陸學者薛宗正。薛氏引《隋書·突厥傳》記隋文帝開皇十三年（593），突厥大汗沙鉢略可敦（Qatun）千金公主（筆者案：此時應稱為大義公主）「圖與西突厥泥利可汗相結，上恐為變」，指出此為「西突厥」一詞之初見，亦為泥利可汗活動之初錄史冊。西突厥一名一開始就同泥利可汗的活動關係在一起。仁壽年間，達頭可汗亡奔吐谷渾，西部突厥陷入群龍無首的境地，泥利可汗與達頭之子都六爭主西方，結果都六戰敗，被迫向泥利稱臣，降為泥利治下的西面小可汗。泥利地據金山，與啓民可汗所據漠北毗鄰，出於鞏固自身統治的需要，遂與啓民約和分境，劃疆而治，西突厥遂作為一個獨立政權正式出現於歷史地平線上。³⁷

³⁶ 吳玉貴，〈西突厥新考 - 兼論《隋書》與《通典》、兩《唐書》之“西突厥”〉，《西北民族研究》，1988年第1期，頁111；吳玉貴，《突厥汗國與隋唐關係史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頁22-32。

³⁷ 薛宗正，《突厥史》，頁275-277、〈西突厥開國史考辨 - 兼評沙曉說和王糖說〉，《新疆社會科學》，1985年第4期，頁81-97、〈東突厥汗國的政治結構〉，《新疆社會科學》，1986年第2期，頁102-112、〈西突厥開國史續辨 - 兼與吳玉貴同志切磋論難〉，《西北民族研究》1989年第1期，頁205-223、〈西突厥歷史中的幾個問題〉，許海生 主編，《新疆古代民族文化論集》（烏魯木齊：新疆大學出版社，1990年），頁148-150。

四、西突厥的創建者與立國時間

筆者以為，學界之所以會對西突厥的成立時間與創建者產生不同的說法，除了是因為漢籍史料上記載的歧異性這個重要因素之外，³⁸學者過分拘泥從字句上做解釋，諸如「因分爲二」、「始與東突厥分烏孫故地」、「遂與北突厥爲敵」、「圖與西突厥泥利可汗相結」、「達頭自立爲步伽可汗」……等等，因而斷定突厥汗國一定曾出現過「分裂」，而導致東、西突厥的產生，似忽略了從突厥歷史發展的整體觀察以及宏觀的角度分析史料上的記載內容。

吾人認為，東、西突厥自始即是獨立建立政權，各自發展，兩者之間從未有過隸屬關係，更沒有所謂的因突厥「分裂」而產生出西突厥的問題。從漢文史籍的記載，似乎突厥汗國曾有過分裂，導致出現突厥由原先一個汗國演變成兩個政權。筆者以為，凡此記載者皆是指東突厥「內部」大、小可汗之爭所造成的分裂結果，與西突厥政權毫無相涉。會出現突厥因分裂而造成兩國的錯覺，其中的一個重要原因是東突厥內部紛爭，導致小可汗曾有幾次西逃，聯合西突厥的力量以對抗東突厥。東突厥內部曾經出現兩次重大的政治紛爭，以致於部分小可汗西逃依附西突厥：第一次是在隋文帝開皇三年（583），東突厥西面小可汗阿波可汗率眾西逃，聯合西突厥達頭可汗對抗東突厥沙鉢略可汗；³⁹第二次是在隋文帝開皇十九年（599），東突厥都藍可汗因向隋朝請婚不成，乃聯合西突厥達頭可汗對抗隋朝新立的東突厥啓民可汗。⁴⁰兩次事件看似突厥因內爭而出現分裂，實則純屬東突厥內部的叛離所造成的分立現象。⁴¹西突厥自建立以

³⁸ 池田知正＜「西突厥」起源說再考 - 前近代における漢文史書を中心として - ＞，《史学雑誌》，第一〇八編第十一號，認為學者對於西突厥起源產生不同的說法，主要是因為漢文史籍記載歧異性所致（頁43-62）。

³⁹ 《隋書》，卷51＜長孫晟傳＞，頁1332、同書，卷84＜突厥傳＞，頁1868。

⁴⁰ 《隋書》，卷84＜突厥傳＞，頁1872。

⁴¹ 吳玉貴已注意到此點，其在＜西突厥新考 - 兼論《隋書》與《通典》、兩《唐書》之“西突厥”＞，文刊《西北民族研究》，1988年第1期，研究指出《隋書·西突厥傳》所記，實際上只是阿波可汗一支的史事，並不包括室點密和鐵勒兩股勢力。換言之，《隋書·西突厥傳》既不是泛指隋代「西突厥」，也是不指「西突厥汗國」，而是專指阿波系的突厥。正因為如此，它既沒有提及西突厥室點密、達頭

來，始終保持著統一態勢。是故，史籍所記有關突厥的「分裂」問題，與西突厥的建國皆不相涉，亦無關聯。

爲了更清楚說明筆者的論點，茲分別從以下五方面分析：

其一，吾人必需要區別「突厥民族」與「突厥汗國」實爲兩個不同的概念。突厥汗國建立前，突厥民族早已存在，其民族源於狄人、丁零、高車、鐵勒、堅昆等部族而形成，以阿史那氏（Ašina）及阿史德氏（Ashintē）爲統治集團核心，其後又融合了鐵勒等其他民族所形成。⁴²突厥民族在建國前，曾臣屬於柔然政權，是柔然汗國的屬民（鍛奴）。《隋書·突厥傳》在追述突厥民族先世時，曾記載：「有阿賢設，率部落出於穴中，世臣茹茹。至大葉護，種類漸強」。⁴³大葉護者所指何人？《新唐書·突厥傳下》記：「訥都陸之孫吐務，號大葉護」。⁴⁴可知大葉護即是吐務，因種類漸強而被柔然授爲大葉護，成爲柔然汗國治下的一個部落酋長。《新唐書·突厥傳下》又記：「（吐務）長子曰土門伊利可汗，次子曰室點蜜，亦曰瑟帝米」。⁴⁵此段記載極爲重要。案：土門爲吐務長子，西魏廢帝元年（552）因向柔然請婚不成，故而發兵擊柔然，柔然主阿那瓌在兵敗自殺後，土門正式創建突厥汗國，⁴⁶自號伊利可汗，意爲國家的領袖。由此可知，東突厥汗國的建立，完全是土門一手完成，其統領範圍只含蓋突厥民族東部地區，此與擁有突厥西部的室點密無涉。土門在建立

可汗，也沒有正式記載西突厥汗國的射匱、葉護可汗（頁 112-114）。筆者以爲吳氏所提出《隋書·西突厥傳》所記，實際上只是阿波可汗一支的史事之論點至爲正確，然其將西突厥汗國建立時間訂於射匱可汗，筆者則有不同的看法（詳見下論）。

⁴² 有關突厥（Türk）民族的起源，傳說不一，其融合過程更爲複雜，可參看林恩顯，《突厥研究》，頁 37-43；劉義棠，《中國邊疆民族史（修訂本）》，上冊，頁 213-223；吳景山，《突厥社會性質研究》，頁 6-14；薛宗正，《突厥史》，頁 39-42、71-85；Edwin G. Pulleyblank（蒲利本），*The “High Carts” : A Turkish-Speaking People Before the Turks, Central Asia and Non-Chinese Peoples of Ancient China*, Ashgate, Great Britain, 2002. pp.21-26.

⁴³ 《隋書》，卷 84〈突厥傳〉，頁 1864。

⁴⁴ 《新唐書》，卷 215 下〈突厥傳下〉，頁 6055。

⁴⁵ 《新唐書》，卷 215 下〈突厥傳下〉，頁 6055。

⁴⁶ 《周書》，卷 50〈突厥傳〉，頁 908-909。

政權後，也未見有冊封其弟室點密爲小可汗之舉。

室點密本人有無稱號呢？據法人沙畹《西突厥史料》引彌南（Ménandre, Menandros）《陀跋紀年》云：「Sindjibu 可汗爲突厥中最勇健及有能者，敗噦噢而殺其王」；又引彌南《希臘史》殘卷三誌（Guardsman）有著錄 Dilziboul 之名。經沙畹的考證，認爲 Sindjibu、Dilziboul，實爲同一人，即漢史籍中所記載的室點密。⁴⁷其兩名後半之“djibu”或“zabul”即漢史籍中的「葉護」。⁴⁸

吐務稱號大葉護，室點密亦稱葉護，⁴⁹這代表什麼意義呢？《周書·突厥傳》在描述突厥民族起源時有謂：

訥都六有十妻，……阿史那是其小妻之子也。訥都六死，
十母子內欲擇立一人，乃相率於大樹下，共為約曰：「向樹跳
能最高者，即推立之。」阿史那子年幼，而跳最高者，諸子遂
奉以為主，號阿賢設。⁵⁰

此一神話中，阿賢設以幼子身分取得統治權，吾人雖不能因此而斷定突厥民族採「幼子繼嗣法則」（或言「幼子守灶」），但是可以確認的是，「幼子」在突厥民族習俗中，確實占有相當重要的地位，與後世蒙古庫利爾臺（Khuriltai）向由幼子召集，同爲幼子地位重要之認定。⁵¹吾人

⁴⁷ 漢史籍中所記的「室點密」，西方史籍有 Sindjibou、Silziboul、Silziboul、Diziboul 等名稱。

⁴⁸ 沙畹（Edouard Chavannes）著，馮承鈞譯《西突厥史料》，頁 200-201。

⁴⁹ 關於室點密在「自爲可汗」前的稱號爲葉護，筆者有一旁證：《新唐書》，卷 215 下〈突厥傳下〉記載：「阿史那彌射，亦室點密可汗五世孫，世爲莫賀咄葉護。」（頁 6064）。阿史那彌射爲室點密的五世孫，既然「世爲莫賀咄葉護」，可見室點密在自立可汗前，因稱號葉護。傅樂成在〈突厥大事繫年〉一文，亦認爲室點密在突厥本蕃爲莫賀咄葉護（頁 233）。

⁵⁰ 《周書》，卷 50〈突厥傳〉，頁 908。

⁵¹ 劉義棠，《突厥研究》，頁 483。另外，伯恩什達姆，《6 至 8 世紀鄂爾渾葉尼塞突厥社會經濟制度（東突厥汗國和黠戛斯）》（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7 年），根據鄂爾渾葉尼塞所留存下的突厥碑銘研究得出，在突厥父權制家庭形成後，比較幼小的後代，根據幼子繼承制習俗，只有他們才有繼承權。年長的哥哥結婚後就分出去另外安家，弟弟留在家中，特別是幼弟才是父權制家庭的財產繼承人。此外，幼子優先權不僅限於財產的繼承，也包含繼承亡父所遺留的權利和義務。

以爲吐務的兩子土門與室點密在分家後，吐務將葉護號及部眾（財產）傳予次子（幼子）室點密。土門滅柔然建立政權之時，室點密仍是襲其父葉護爵號，並沒有被土門冊封，⁵²此時亦尚未建立西突厥汗國。換言之，西元五五二年，土門擊敗柔然阿那瓌，自號伊利可汗建立突厥汗國，當時僅有此一突厥汗國（也就是東突厥汗國），尚未有西突厥的產生。

其二，綜觀史籍所記，東突厥土門自建國以來直至沙鉢略繼任大可汗位前，這段期間從沒有小可汗私自遣使他國定約或未經大可汗冊封而自立爲可汗的情形。使節的出訪必定是由大可汗所派遣，其他小可汗的分封與冊立，也是由大可汗親自執行。但是西方史籍記載，室點密曾數次派遣使節赴波斯薩珊王朝和東羅馬帝國交通並與之訂立盟約；⁵³室點密卒逝後，其子玷厥（Tenge）也未在佗鉢可汗冊授下，繼承室點密的可汗位，而是自號爲達頭可汗。換言之，室點密所統屬部落，從未受到土門所建立的東突厥所支配。我們由室點密「自爲可汗」、派遣使臣赴波斯與東羅馬帝國、室點密之子玷厥「自號爲達頭可汗」等等情形，均可看出室點密統治的十姓部落有其自主性與獨立性。

其三，吾人又可從七世紀時期突厥碑銘的記載，來判定東、西突厥關係。「闕特勤碑」（The Köl Tegin inscription）東面第一行有記：

（頁 123-134）。由此對照《周書·突厥傳》所記載內容，則身爲幼子的室點密不僅繼承吐務的財產，亦承襲吐務「葉護」的爵位。

⁵² 裴友任，《突厥汗國政治組織之社會基礎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未刊本碩士論文，1982 年），指出當土門、室點密之時，突厥即已分爲長幼二支，西突厥爲幼支，保有葉護之號，是爲次於可汗之官號（頁 28）。筆者同意裴氏所云室點密保有葉護之號，但裴氏稱室點密葉護之號是次於可汗之官號說法，筆者則不表贊同。案：室點密葉護一號乃承繼其父吐務而來，並非是由其兄土門冊授。揆諸史籍，自土門建國以至沙鉢略可汗之前，也從未記載大可汗冊授子弟葉護一職。是以，室點密葉護之號，在政治地位上絕非是次於土門。

⁵³ 詳見沙畹（Edouard Chavannes）著，馮承鈞譯《西突厥史料》，頁 208-234；張星烺，《中西交通史料匯編》（北京：中華書局，2003 年），第三冊，頁 1554-1563；張緒山，〈6-7 世紀拜占庭帝國與西突厥汗國的交往〉，《世界歷史》，2002 年第 1 期，頁 84-89。

當上方藍天、下方褐色大地造成時，在二者之間（也）創造了人類之子。在人類之子上面，坐有我祖先布民可汗（Bumïn kagan）和室點密可汗（Istämi kagan）。他們即位後，創建了突厥人民的國家和法制。⁵⁴

「闕特勤碑」在追憶突厥民族歷史發展時，將布民可汗（筆者案：即是指土門可汗）與室點密可汗兩者並立，均稱是突厥民族的「祖先」，⁵⁵並說兩人即位後，創建了突厥人民的「國家和法制」。可知兩人分別是代表東突厥與西突厥的「建國者」，西突厥早在室點密時代已出現，並非是從東突厥分出。⁵⁶

其四，從東、西突厥政體上的分封制度，亦可看出兩者有很大的不同。有關西突厥的分封制度，《舊唐書·西突厥傳》記載道：

其國分為十部，每部令一人統之，號為十設。每設賜以一箭，故稱十箭焉。又分十箭為左右廂，一廂各置五箭。其左廂號五咄六部落，置五大啜，一啜管一箭；其右廂號為五弩失畢，置五大俟斤，一俟斤管一箭，都號為十箭。其後或稱一箭為一部落，大箭頭為大首領。五咄六部落居於碎葉已東，五弩失畢部落居於碎葉已西，自是都號為十姓部落。⁵⁷

西突厥的兩廂十姓分封制度始於何時？此恐即是起源於室點密在接任

⁵⁴ 耿世民《古代突厥文碑銘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05 年），頁 120-121。又可參看芮傳銘，《古突厥碑銘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年），頁 219、243。

⁵⁵ 此「祖先」當理解為建國者，而非指突厥民族的始祖，蓋因土門與室點密均是吐務之子，若「祖先」理解為突厥民族的始祖，則應指吐務或吐務上輩的阿賢設、訥都六設等，而非土門或室點密。

⁵⁶ 林靜玉，《突厥與中原朝廷和戰之研究－和戰因素之探討》（台北：國立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未刊本碩士論文，1979 年），據「闕特勤碑」所記認為：突厥在土門自立為伊利可汗時，西面即委其弟室點密掌管（頁 67）。吾人從上引「闕特勤碑」的內容，實無法得出土門將突厥汗國西面委其弟室點密統轄，林靜玉的論點恐值商榷。

⁵⁷ 《舊唐書》，卷 194 下〈西突厥傳〉，頁 5183-5184。《新唐書》，卷 215 下〈突厥傳下〉將左廂「五咄六部」記為「五咄陸部」（頁 6058）。

其父吐務擔任大葉護時，「統領十大首領」，及至室點密建國後，又將十大首領擴大稱為「十姓部落」，是後再進一步的演變成為「十箭兩廂制」。⁵⁸林幹分析指出：《舊唐書·西突厥傳》所記「咄陸」和「弩失畢」之名，早在貞觀初年就出現於史冊，西突厥的部族構成是分為五咄陸和五弩失畢兩大部，兩大部下又各分為五個小部，這十部早在室點密在位時便已存在。⁵⁹薛宗正曾提出一質疑：既然西突厥自始就有十姓之分，何以存在兩廂之別？左廂咄陸諸部酋長皆以「啜」名爵，而右廂弩失畢部諸酋長則僅能世襲「俟斤」爵位，兩廂地位不平等現象，如何解釋？⁶⁰筆者以為薛宗正的說法，忽略了突厥民族自古即有「尚東」（尚左）的風俗，故左廂五咄六（陸）部地位高於右廂五弩失畢部，這如同東突厥的分封制度中，東面小可汗的地位優於北面與西面小可汗。從《舊唐書·西突厥傳》的記載可以知道西突厥的分封制度是分為左、右兩廂，每廂各五部，每部由一人統之，每人授一箭，號為十設，又稱為十箭（On Oq）。

反觀東突厥建國早期是採大、小可汗分封制，⁶¹小可汗僅設置一人；自木杆可汗擴大疆域後，建立了四部分封制度，⁶²除中央大可汗兼任南面可汗之外，又有東面小可汗、西面小可汗由大可汗兄弟擔任，北面小可汗由大可汗之子擔任。東、西突厥的分封制度自始即不相同，因此更難說西

⁵⁸ 有關西突厥「十姓部落」的發展，劉錫淦，〈關於西突厥“十姓部落”演變之我見〉，《新疆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23 卷第 3 期，以為十姓部落的演變可劃分為初期、中期（又分為前、後兩個階段）、後期。初期即是室點密的「十大首領」；中期是室點密在征服西域諸胡國後，將十大首領擴大為十姓部落；後期是阿史那賀魯降唐被唐高宗平定後，唐廷在西域設府置州時期（頁 36-39）；吳疆，〈西突厥汗國的“十箭兩廂”制〉，《中央民族大學學報》，1996 年第 1 期，以為西突厥的「十箭兩廂」制創建於咥利失可汗執政時期，而「十箭」也就是當年隨室點密往平西域諸胡國的基礎上加以整頓改編而成（頁 51-52）。

⁵⁹ 林幹，〈略論西突厥史中的若干問題〉，《中華文史論叢》，1982 年第 1 輯，頁 236-240。

⁶⁰ 薛宗正，《突厥史》，頁 271。

⁶¹ 護雅夫，《古代トルコ民族史研究》，I，頁 233；田村實造，《中國征服王朝の研究》，頁 21。

⁶² 護雅夫，〈東突厥官號考序說 - 「突厥第一帝國」に於ける可汗〉，《東洋學報》，第三十七編第三號，頁 1-52；薛宗正，《突厥史》，頁 112-118。

突厥是從東突厥分裂而出。

其五，若我們退一步假設室點密在位期間，沒有建立西突厥，室點密以及其子玷厥（達頭可汗）乃是土門所建突厥汗國下的小可汗，但是為何自土門建立政權後，歷經乙息記可汗、木杆可汗、佗鉢可汗，史籍中從未有關室點密、玷厥參與突厥汗國活動的任何記載？也不見歷任突厥大可汗曾冊封室點密、玷厥為小可汗的紀錄，似乎室點密、玷厥在土門至佗鉢可汗在位的三十年間從未存在，顯然不合常理。此外，又據《隋書·突厥傳》的記載，佗鉢可汗在卒逝後，曾引發突厥大可汗繼任人選之爭，突厥國人曾謂「四可汗之子，攝圖最賢」，⁶³此四可汗係指科羅之子攝圖（Shipdu）、俟斗之子大邏便（Dalobien）、庫頭之子菴羅（Amro）、褥但可汗之子步離可汗（Böri Qaghan）。設若當時西突厥政權尚未成立，為何室點密之子玷厥沒有參與此次重要會議？又為何突厥國人沒有將玷厥列為大可汗繼任人選考量？凡此種種均無法解釋。

綜合以上所述，吾人以為西突厥汗國並非是從東突厥分裂出來，而是由室點密獨自建立。

室點密在何時建立西突厥汗國呢？《舊唐書·西突厥傳》有一段珍貴的記載：

初，室點密從單于，統領十大首領，有兵十萬眾。往平西域諸胡國，自為可汗，號十姓部落，世統其眾。⁶⁴

學界對室點密「往平西域諸胡國」一事，均認為係指室點密與嚙噠（Ephthalites）之間的戰爭。⁶⁵引文中的「單于」，非為匈奴國君，而是突

⁶³ 《隋書》，卷 84〈突厥傳〉，頁 1865。

⁶⁴ 《舊唐書》，卷 194 下〈西突厥傳〉，頁 5188。案：筆者所徵引此段內容與現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的斷句有所不同，特此注明。

⁶⁵ 沙畹（Edouard Chavannes）著，馮承鈞譯，《西突厥史料》，頁 201-202；岑仲勉，《西突厥史料補闕及考證》，頁 106；薛宗正，《突厥史》，頁 98-100；吳玉貴，《突厥汗國與隋唐關係史研究》，頁 15-18；內田吟風，《北アジア史研究 - 鮮卑柔然突厥篇》，頁 448-450；麥高文（William Montgomery McGovern 著，章巽譯，《中亞古國史》（The Early Empires of Central Asia）（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頁 260。

厥君長，⁶⁶筆者以爲是指吐務，⁶⁷室點密在繼襲其父吐務「葉護」爵號的同時，又從其父手中統領十大首領。室點密將兵力發展至十萬之眾後，派出使節團出使波斯，欲與波斯薩珊王朝庫薩和一世（Khusrau I, 531 – 579）建立政治上的聯盟關係，嚙噠聽聞室點密將與波斯建立直接關係，

⁶⁶ 隋唐時期，有時以「匈奴」、「單于」代指「突厥」。如《隋書》，卷 2〈高祖紀下〉載：「史臣曰：……樓船南邁則金陵失險，驃騎北指則單于款塞。」（頁 55）、同書，卷 12〈禮儀志七〉記：「（大業）三年正月朔旦，大陳文物。時突厥染干朝見，慕之，請襲冠冕。……帝大悅，謂（牛）弘等曰：『昔漢制初成，方知天子之貴。今衣冠大備，足致單于解辯』，此乃卿等功也。」（頁 279）、同書，卷 51〈長孫晟傳〉云：「（長孫）晟先知攝圖、玷厥、阿波、突利等叔姪兄弟各統強兵……因上書曰：『……臣於周末，忝充外使，匈奴倚伏，實所具知。』……仁壽元年，（長孫）晟表奏曰：『臣夜登城樓，望見磧北有赤氣，長百餘里，皆如雨足下垂被地。……欲滅匈奴，直在今日。』」（頁 1330、1335）；《舊唐書》卷 194 上〈突厥傳上〉記：「太宗獨與頡利臨水交言，麾諸軍卻而陣焉。蕭瑀以輕敵固諫于馬前，上曰：『吾已籌之，非卿所知也。……與戰則必克，與和則必固，制服匈奴，自茲始矣。』」（頁 5157）；董誥 編，《全唐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年），卷 22〈封東光公主制〉載：「炎漢盛禮，蕃國是和，烏孫降公主之親，單于聘良家之子。……」（頁 108）、同書，卷 193〈瀘川都督王湛神道碑〉云：「……武德之始，奉始嶺南馮盎等，稽首稱臣。獻琛奉贊，舍人薛章，遇害北庭，詔公責問，單于謝罪……」（頁 862）等等，不勝枚舉。

⁶⁷ 有關《舊唐書·西突厥傳》所記內容，引起學者之間的爭論：沙畹（Edouard Chavannes）著，馮承鈞 譯，《西突厥史料》，認爲「單于」疑指室點密之兄土門可汗（頁 43，註四）。侯林伯，《唐宋兩朝邊疆史料比事質疑》（頁 32）、王小甫，《唐朝對突厥的戰爭》（頁 3），亦從沙畹氏說法；薛宗正，《突厥史》認爲此處的「單于」只能是指木杆可汗，室點密從木杆統領十大首領，發兵十萬討西域（頁 99-100）；劉義棠，《突厥研究》認爲「單于」疑指其父吐務或其兄土門而言（頁 41）；傅樂成，〈突厥大事繫年〉，亦採伊利可汗（頁 233）；吳玉貴，《突厥汗國與隋唐關係史研究》以爲「從單于領十大首領」與「往平西域諸胡國」應指兩件事情，沙畹將單于解釋爲土門可汗，與《舊唐書·西突厥傳》原文並不矛盾（頁 17）。筆者以爲會出現上述爭論，主要是因爲受到現行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斷句的影響。「室點密從單于統領十大首領」是描述室點密的發跡過程，起自「從單于統領十大首領」，此處的「單于」當是指其父吐務。也就是說，室點密在繼承父親吐務葉護官爵時，同時統領十大首領。「有兵十萬眾，往平西域諸胡國」是描述室點密在繼襲葉護後，發展勢力，擁兵十萬之眾，開始西征西域諸胡國，在平滅嚙噠之後，「自爲可汗，號十姓部落」。如此解釋與分析，彼此之間並無矛盾之處，且更可以清楚明白室點密建立西突厥的整個過程。

大為震驚，於是將過境的室點密使者悉數殺害。於是乎，室點密乃向嚙噠宣戰，率兵出討「西域諸胡國」（即是指嚙噠），結果嚙噠大敗，室點密又與波斯王庫薩和一世締結盟約，聯合進攻嚙噠，終在北周明帝二年（558）將西域最強大的國家嚙噠平滅，殺其國王瓦茲爾（Wazr）。⁶⁸室點密在平定嚙噠之後，與波斯以阿姆河（Amu Darya）為界，中分嚙噠疆域，獲得阿姆河以東索格底亞那（Sogdian）區域，即媯水以北的嚙噠之地，包括了赭時（Schasch）、拔汗那（Ferghannah）、康國（Samarkand）、安國（Boukhara）、史國（Kesch）、小史國（Nasaf）等地，並完全控制了絲路中亞段的路線，⁶⁹自此室點密「自為可汗，號為十

⁶⁸ 有關室點密平滅嚙噠的時間，學界多依據彌南，《陀跋紀年》之記載，主張是在北周武帝保定二年（562）至天和二年（567）間，如沙畹（Edouard Chavannes）著，馮承鈞譯，《西突厥史料》，頁201-202、岑仲勉，《西突厥史料補闕及考證》，頁106、薛宗正，《突厥史》，頁98-100、吳玉貴，《突厥汗國與隋唐關係史研究》，頁15-18、麥高文（William Montgomery McGovern）著，章巽譯，《中亞古國史》，頁260、王小甫，《唐朝對突厥的戰爭》，頁3-4、藍琪，《稱雄中亞的古代游牧民族》，頁106、郭澤保，〈西突厥汗國興盛與歷史進步作用〉，《新疆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22卷第2期，頁67。但已有學者對此提出不同的看法，如內田吟風，《北アジア史研究－鮮卑柔然突厥篇》，據歐阿格里烏斯（Euagrinus）《教會史》記載，至北周明帝二年（558）前不久，西突厥斯坦已處於突厥治下（頁434-435）；余太山，〈關於嚙噠的覆亡〉，《西北史地》，1985年第4期，據拜占庭史家忒俄費拉克圖斯·西摩卡塔（Theophylactus Simocatta）的記載，研究指出室點密先征服，再征討阿瓦爾人以及Ogor人。而彌南記載Ogor人於北周明帝二年行抵阿蘭族（Alans）境，並致使拜占庭請求避難之地。可知Ogor人被突厥征服必在北周明帝二年或稍前，而阿瓦爾人被征服亦在是年或稍前，是則室點密之破嚙噠應在北周明帝二年以前無疑。彌南記載突厥於北周武帝保定二年（562）至天和二年（567）間發動的對嚙噠戰爭，僅僅是對嚙噠餘眾的掃蕩而已（頁38-39）；Denis Sinor,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Early Inner Asia*, (台北：南天書局，1991年)，亦認為的室點密伐滅嚙噠的時間約在西元557-561年之間。筆者同意內田吟風、余太山、Denis Sinor等人的看法，斷定室點密討平嚙噠時間是在北周明帝二年（558）左右。

⁶⁹ 有關室點密與波斯薩珊王朝庫思老締結盟約平滅嚙噠過程，以及室點密所獲得的領地，可參看麥高文（William Montgomery McGovern）著，章巽譯，《中亞古國史》，頁260；王欣，《吐火羅史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年），頁134-135；張緒山〈6-7世紀拜占庭帝國與西突厥汗國的交往〉，《世界歷史》2002年第1期，頁83；余太山〈關於嚙噠的覆亡〉，《西北史地》1985年第4期，頁39-

姓部落」。值得注意者，室點密是「自爲可汗」，並非是由東突厥木杆可汗所冊封，而由史籍所記「世統其眾」，更可以證明室點密所統治的十姓部落，從未隸屬於土門所建立的政權。筆者推測室點密在平滅嚙噠後，乃仿其兄長土門消滅柔然，自號伊利可汗，建立東突厥汗國的模式，亦「自爲可汗」，建立了西突厥政權，號爲十姓部落，並將牙帳立於特克斯河（Tekes River，今新疆昭蘇縣境）阿克達拉山谷（Akdere），⁷⁰自此突厥民族形成兩個獨立政權。⁷¹土門與室點密所建立的兩個突厥政權，前後時間相差約六年左右。由上所述可知，東、西突厥的建立，兩者各有其歷史背景，既無分裂之實，亦沒有從屬關係，而是各自獨立發展。

總而言之，筆者以爲學界對於西突厥建國的爭論，多肇因於史籍上的記載出現歧異所致。事實上，突厥汗國自始即是東、西兩個政權，兩者的建國者分別是土門與室點密，東突厥建國於西魏廢帝元年（552）土門消滅柔然後，西突厥建國於北周明帝二年（558）室點密消滅嚙噠後，兩者相差約六年左右。兩者自始即是獨立建國與各自發展，既無從屬關係，當

41；余太山，《嚙噠史研究》（濟南：齊魯書社，1986年），頁104-107。

⁷⁰ 有關西突厥汗國王庭設置的位置，學界有不同的看法：法人沙畹徵引拜占庭史料認爲是在漢文史籍所載的龜茲之北白山，參看（Edouard Chavannes）著，馮承鈞譯，《西突厥史料》，頁169；英人胡德森（G. F. Hudson）認爲，西突厥王庭所在地是在錫爾河以東，極可能在伊寧附近的準噶爾人的阿拉套山某個山谷之中，參看 G. F. Hudson, *Europe & China: A Survey of Their Relations from the Earliest Time to 1800*, Boston, 1961, p.124。日人松田壽男，《古代天山の歴史地理學的研究》（東京：早稻田大學出版社，1956年），則認爲是在大裕勒都斯河（頁260）；日人白鳥庫吉研究指出，西突厥王庭是在額克塔格山，即是隋朝《西域圖志》中所指的阿羯山，此與《新唐書》的阿羯田山是同一座山，參看白鳥庫吉，〈匈奴は如何なる種族に屬するか〉，《史学雑誌》，第八編第八號，頁17-19、白鳥庫吉〈烏孫に就いての考〉，《史学雑誌》，第十一編第十一號，頁11。大陸學者林梅村則根據中外史籍記載以及親到天山北麓博爾塔拉蒙古自治州和伊犁哈薩克自治州實地考察，得出西突厥室點密時代的王庭是在天山北麓特克斯河北岸的阿克達拉山谷，參看林梅村，〈西突厥汗庭考〉，收入氏著，《西域文明－考古、民族、語言和宗教新論》（北京：東方出版社，1995年），頁359-370。筆者贊同林梅村的分析結論。

⁷¹ 這裏所指的東、西突厥是後人爲便於區別是由土門所建立的突厥汗國，抑或是室點密所建立的突厥汗國，因而按其地理方位稱將土門所建立的突厥汗國稱爲東突厥或北突厥；室點密所建立的突厥汗國稱爲西突厥。

然也就沒有所謂西突厥是由東突厥分裂而出的問題。

筆者在分析完西突厥建國問題後，再將與此爭論所衍生的相關幾個問題一併討論。首先，既然室點密在北周明帝二年消滅嚙噠後建立西突厥汗國，何以漢文史籍如《周書·突厥傳》、《北史·突厥傳》沒有相關的記載？⁷²吾以為西魏、北周疆域範圍，僅局限在關隴一帶，當時的西域地區，尚有吐谷渾、高昌等政權，西魏、北周與西域之間的交通並不暢通，或許因此而不知有西突厥政權存在的事實。此外，西魏、北周之際，當時對外關係上最重要的課題是如何處理與柔然、東魏、北齊以及由土門所建立的東突厥政權之間三角關係，西域地區並非當時所關切的重點，西魏與北周亦與西突厥無所往來，因此史書中沒有關於西突厥建國的記載。

其次，為何多數學者會將達頭可汗做為是西突厥的建國者而不是室點密？這必須釐清室點密與達頭可汗在位的時間。室點密卒於何時？中國史籍並無著錄。沙畹在《西突厥史料》一書引彌南《陀跋紀年》及《希臘史》殘卷的記載，推測出室點密之歿年不是在北周武帝建德四年（575）之歲末，即是在北周武帝建德五年（576）之歲初。⁷³準此，則室點密卒逝之年，隋朝尚未立國。室點密卒逝後，其子玷厥繼襲西突厥大可汗位，自號達頭可汗。達頭可汗在位的時間極甚長，從北周武帝建德五年到隋文帝仁壽末「西奔吐谷渾」止，共計約有廿八、九年左右。中國史籍開始記述西突厥汗國事蹟始於《隋書》，而隋文帝自建國以來，正式與西突厥接

⁷² 日人松田壽男，《古代天山の歴史地理學的研究》認為，唐初以前的中國人對室點密（Istämi）一無所知，可知其人不過是傳說中的突厥君主。兩《唐書》所見其事跡和系譜，不過是阿史那彌射和阿史那賀魯為使唐朝承認其正統，求得支持而杜撰的，不足憑信（頁 256-257）。余太山，〈關於嚙噠的覆亡〉，《西北史地》，1985 年第 4 期，認為唐初以前不知有室點密，主要是因為其人的活動與當時中原地區關係不大，不能因此肯定其人並不存在，加上既使能證明阿史那彌射等並非是室點密子孫，亦不足以否定室點密的存在，彌射等人果如松田氏所言，妄稱室點密為其先祖，以示正統，豈不恰恰證明室點密確有其人，是以松田壽男的論點證據不足，難以信從（頁 41，注釋 20）。

⁷³ 沙畹（Edouard Chavannes）著，馮承鈞 譯，《西突厥史料》，頁 173。沙畹推測室點密卒年，亦得到丹麥語言學家湯木森的支持與贊同，可參看湯木森 著，韓儒林 譯，〈蒙古之突厥碑文導言〉，《禹貢（半月刊）》，第 7 卷第 1 期- 第 3 期合刊本。

觸、往來，均是在達頭可汗在位時期，因此隋朝及中國史家產生出達頭可汗就是建立西突厥的第一任可汗的誤解。⁷⁴

再者，既然西突厥自始獨立建國發展，何以隋文帝開皇二年（582）五月，西突厥的達頭可汗會與東突厥沙鉢略聯兵南侵隋境？這似乎表明西突厥汗國是從屬於東突厥，須受到東突厥大可汗的指揮。筆者以為，此次東、西突厥的聯兵南侵，雙方有其共同經濟和貿易上的利益，東、西突厥雖然各自獨立建國，但彼此之間並無嫌隙，東突厥並不否定西突厥的存在，雙方會因特定目的而共同合作。遊牧民族屬單一經濟，必須透過貿易、和親或是戰爭的方式，獲取其不足的物資，此次東、西突厥的合作，就是建立在經濟方面基礎，藉由入寇隋境，得到更多的經濟上的利益。

最後，漢文史籍中所述「因分爲二」、「始與東突厥分烏孫故地」、「遂與北突厥爲敵」等句究竟所指何意？突厥政權是否曾經分裂？筆者以為凡記載均是指東突厥「內部」的分裂，實與西突厥無關，更不是因為分裂而造成東、西兩國。東突厥在隋文帝時代至少有兩次大分裂：第一次是在開皇三年（583）四月沙鉢略可汗率阿波可汗、貪汗可汗（Tamqan Qaghan）再次南侵隋境，由於隋文帝兵分三路討擊，東突厥此次的入侵全盤受挫，阿波可汗在長孫晟的游說下，遣使與長孫晟入隋，私與隋廷結盟，先期罷兵北還，沙鉢略則以阿波可汗攜貳且先期退兵爲由，襲擊阿波牙帳，並殺阿波之母，導致阿波可汗西奔達頭可汗，沙鉢略此舉引起東突厥內部貪汗可汗、地勤察（Dil Šad）等人的不滿，乃叛離沙鉢略而歸附西突厥，東突厥就在各小可汗叛離下，分裂爲兩大集團，一是以沙鉢略可汗爲首，加上東面突利設（葉護）處羅侯（Turoqur）、北面小可汗染干（Žamqan）；一是以阿波可汗爲首，加上貪汗可汗、地勤察等依附西突厥達頭可汗力量。

⁷⁴ 吳玉貴，〈西突厥新考 - 兼論《隋書》與《通典》、兩《唐書》之“西突厥”〉，《西北民族研究》，1988年第1期，指出《隋書》沒有爲室點密系西突厥立傳，原因是隋朝統一後，主要精力都用於削弱東突厥和攻打高麗，加上隋代在西方的控制範圍始終沒有超出今新疆東部伊吾、且末一線。室點密系西突厥的主要活動則大都在金山以西，室點密系突厥與隋朝接觸很少，故《隋書》沒有爲室點密系突厥立專傳（頁 113-114）。筆者以為，《隋書》沒有爲室點密立傳的主要原因是室點密在隋朝建國前已卒逝，並非如吳氏所言室點密系與隋代接觸較少，否則《隋書》爲何經常提及室點密之子達頭可汗玷厥？事實上，中原王朝正式和西突厥政權接觸，是在隋朝建國之後，而當時西突厥的君主爲達頭可汗，因此，《隋書》多次出現有關達頭可汗的活動及其事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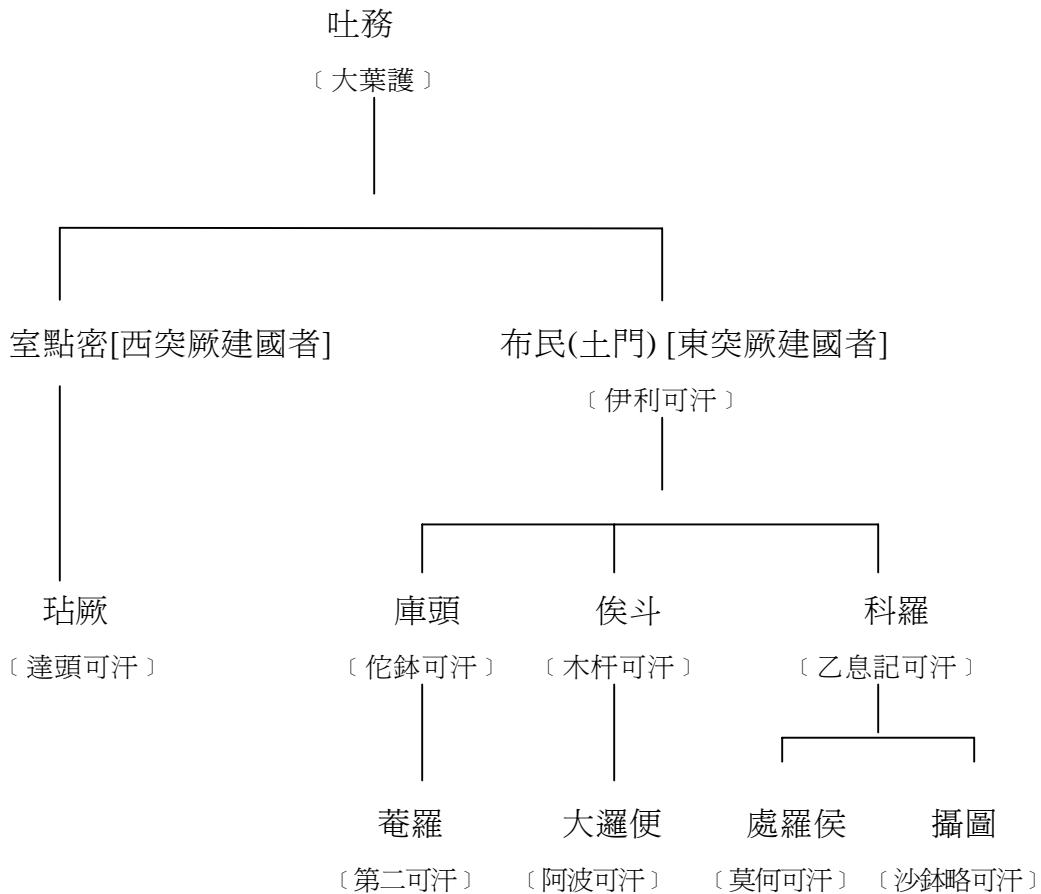
東突厥的第二次分裂是在開皇十九年（599），隋文帝與東突厥北面小可汗染干和親，造成大可汗都藍可汗與染干之間產生矛盾與衝突，都藍可汗不滿隋廷竟將安義公主妻染干，因而停止對隋室的朝貢，隋文帝楊堅正欲利用和親方式，製造東突厥內部的不和，因此廢黜都藍，重新冊立染干為東突厥的大可汗，賜號啓民可汗，都藍可汗於是正式叛隋，西聯達頭可汗出擊染干與隋朝，終致東突厥第二次的分裂。此次的分裂，在隋文帝派遣楊廣、楊諒、楊素等人出兵討擊下，都藍可汗被部下殺害，西突厥的達頭可汗也連連敗北，最終西逃吐谷渾，不知所終。東、西突厥的歷史，進入到新的一個階段。

五、結論

以往學界在探討西突厥的建國問題，看法分歧，本文從突厥民族的政治體制、室點密的稱號、古代突厥碑銘載記、中外史籍文獻的內容以及突厥歷史發展等角度，分析得出西突厥汗國乃獨自建立發展，室點密在聯合波斯帝國消滅嚙噠政權後，仿照兄長土門平滅柔然，自號伊利可汗，建立東突厥汗國的模式，於西元五五八年「自為可汗」，號為十姓部落，建立了西突厥政權。西突厥並非是由東突厥汗國中「分裂」而出，東、西突厥也從未有過隸屬關係。

（本文於2008年1月17日投稿，2008年2月28日審查通過）

【附表】突厥世系簡表



邊疆少數民族諺語集錦

- 槍無把子不頂事，話無根據不真實。（藏族）
- 人老志不衰，樹老根不死。（藏族）
- 朽木不可信，謊言不可聽。（蒙古族）
- 虛偽的朋友騙你時，說出來的話都是甜的。（基諾族）
- 十個媒人九個謊。（回族）
- 不熟的飯吃了傷胃，虛假的話聽了傷心。（彝族）
- 爛祫襯配了個貂皮領。（維吾爾族）
- 栓駿馬的柱子，不要栓毛驥。（維吾爾族）
- 魚先從頭上臭。（柯爾克孜族）
- 懂理的話好聽，有頭緒的事好做。（回族）
- 起初十步顯不出馬的快慢，開始兩天不知道人的勤懶。（滿族）
- 好事要做到底，送佛要送到西天。（藏族）
- 沒有一苦，哪有一樂。（納西族）
- 肚子餓的時刻，再澀的野果也是甜的。（哈尼族）
- 死水塘養不出大魚，場院裏練不出千里馬。（納西族）
- 碰不到壞蛋，辨不出好人。（藏族）

【節錄自（中國少數民族諺語分類詞典）編寫組，《中國少數民族諺語分類詞典》，（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93年）】

海南黎族與臺灣高山族鳥圖騰文化之比較研究

周菁蓀

摘要

黎族與高山族都存在著鳥圖騰信仰，其歷史可以追溯到原始社會的百越文化，具有鮮明的文化特徵。尤其是黎族的雞葛與高山族的鳥葛，正是鳥圖騰文化的現代遺存。

關鍵字：黎族高山族鳥圖騰

一、海南黎族的鳥圖騰文化

有一戶很富有的人家，生有一男一女，女的已嫁人，男的名叫帕沉蠶，因生疥瘡娶不到老婆。

鄰寨有一位很漂亮的姑娘，母親早逝，跟著繼母生活，可父親和繼母硬是把她嫁給滿身長疥瘡的帕沉蠶。她堅決不依。父親織了一個豬籠，硬把她裝進籠內，把籠口綁緊，吊在梁上，準備第二天送給帕沉蠶。第二天一早父親去砍山了，妹妹拜丹睡得晚起床遲，醒來見姐姐被吊在籠子裏，就不解地問：“姐姐，阿爸為什麼把你吊在籠子裏？”姐姐說：“是阿爸和繼母逼我嫁給帕沉蠶才把我騙進籠裏。好妹妹，你用箇鉤把我鉤下來吧。”妹妹把她放下來後，她就把箇裙砍成碎片，放到鍋裏煮用來做翅膀。繼母在屋下聽到砍箇裙的咯咯聲就問小女：“拜丹呀，你在屋上做什麼？咯咯響。”拜丹答道：“咯咯響是我在修菜刀。”這時布片煮好了，姐姐就跳進鍋裏，這時，姐姐身上立即長出了漂亮的翅膀，變成了“甘工鳥”。妹妹見了也要跟著跳，姐姐忙把她拉開，並把鍋裏的水倒掉。姐姐變成甘工鳥就飛到屋簷上叫：

甘工，甘工，

繼母你在家，

我父籠我在籠裏，
吊我在梁上，
逼我嫁給那個帕沉蠱。
弓腰如驚鼠，
過路人哎。

繼母不料拜丹的姐姐已變成甘工鳥，勸她說：“回來吧，孩兒，你歸來媽叫你離婚。”甘工鳥唱道：

要離早好離，
現已過一年，
要離已經遲，
變鳥還是快。
甘工，甘工，
夜間叫的是福，
日間叫的是禍，
飛落在石上，
黑翅膀是人，
白翅膀是我，
我走了呀，甘工，甘工。

甘工鳥叫著叫著就飛走了，飛到父親砍山的圓裏，落在樹枝上叫道：

甘工，甘工，
阿爸呀，我走了，
因你把我籠在竹籠裏，
吊在屋樑上，
逼我嫁給帕沉蠱，
弓腰如驚鼠，
過路人哎。

父親見女兒已變成甘工鳥，想勸她回來另嫁：“回來啊孩子，回來阿爸替你離。”甘工鳥唱道：

要離早好離，
 現已過一年，、
 要離已經遲，
 變鳥還是快。
 甘工，甘工，
 夜間叫的是福，
 日間叫的是禍，
 飛落在石上，
 黑翅膀是人，
 白翅膀是我，
 我走了呀，甘工，甘工。

甘工鳥唱完又飛走了。飛到路上，看見她哥哥從市上買嫁妝回來，就截住去路叫：“甘工，甘工。”她對哥哥說：“哥哥呀你留在家吧，我已變成甘工鳥，因阿爸把我籠在籠子裏，吊在梁上，逼我嫁給那個帕沉蟲，弓腰如驚鼠，過路人哎。”哥哥聽了她的訴說，遭：“回來吧妹呀，回來哥替你離。”

甘工鳥答道：
 要離早好離，
 現已過一年，
 要離已經遲，
 變鳥還是快。
 甘工，甘工，
 夜間叫是福，
 日間叫是禍，
 飛落在石上，
 黑翅膀是人，
 白翅膀是我，
 我走了呀，甘工，甘工。

說著就飛走了。每年二、三月我們黎家砍山蘭園時，都諱忌聽到甘工

鳥的叫聲，認為白天聽到甘工鳥的叫聲是不祥之兆¹。

“約加西拉”是黎族古老神話中神鳥的名字。據說，在遠古時候，黎族先祖有一位女兒，她的母親在她出生後不久便去世了。後來，“約加西拉”把找來的谷米餵養她。遇到颱風下雨，“約加西拉”又用翅膀為她遮蓋，就這樣，把這位女嬰撫養成人。黎族後代為不忘“約加西拉”的養育之恩，婦女均把“約加西拉”鳥翅膀的羽紋作為圖案文臉²。

在黎族的這一神話傳說中，鳥兒之所以能夠把黎族的先祖撫養成人，也還在於其具有尋找穀物的能力。

二、臺灣高山族鳥圖騰文化

臺灣高山族泰雅人傳說，人類的祖先是基比基比鳥。此種鳥涉水過河，上岸變成兩個俊俏的男女，自相夫妻，繁衍後代³。由於相信與鳥有血緣關係，鳥被神聖為高山族的圖騰崇拜物。泰雅、卑南等族盛行的鳥占，即是由對鳥的圖騰崇拜演化而來的。

在泰雅人過去的歷史中，用鳥來占卜，得到的結果一直是判斷行事吉凶的依據。泰雅人認為“Sisilig”(平地人稱為豔頭鳥)是神聖之鳥，因為它能夠傳達吉凶禍福，並且能夠預先告訴別人。

“希利克”(Sisilig 或 Siliek)鳥，在臺灣鳥類的分類上屬雀目、知日鳥科(畫眉科)。它的特徵是頭部、臉及後頸成鼠灰色，頭部的兩側各有一條黑褐色縱線，眼睛周圍有白眼圈，背部、腰及尾上覆羽為黃褐色，腮、喉為純白色，但腹部中央近於白色，尾呈褐色，嘴黑褐色，腳肉褐色。嘴長13~14 毫米，翼長 59·5，63·5 毫米，尾長 51·1~56 毫米。棲息在海拔 2500 米以下山林中，是臺灣特有種，也是極為普遍的留鳥，名稱為“繡眼畫眉”。

關於 Sisilig 鳥傳說：人類在創生以前，山頂有一顆巨大的石頭，所有的鳥類，都聚集在一旁，想要移動石頭卻力量不夠。其中有一隻鳥就說：“能夠移動這塊石頭的，就是我們的首領。”所有的鳥類都同意了。

¹ 《中國民間故事集成》，中國 ISBA 中心出版，2002 年版，第 255 頁。

² 《中國各民族宗教與神話大詞典》，學林出版社，1990 年版，第 379 頁。

³ 施聯來，許國良編《臺灣民族歷史與文化》，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1987 年版，第 460 頁。

Sisilig 就跳出來並且移動了石頭，將石頭高高舉起再旋轉丟進了山谷，石頭破為二片，裏面跳出男女各一人，這就是泰雅人的祖先。

另一種傳說：以前，Sisilig 鳥和烏鵲們舉辦銜著石頭飛越溪河的比賽。彼此約定，誰能抱著石頭過河，贏的人就以他為占卜的人。烏鵲能力不夠，每次嘗試，所抱的石頭都落到河流中。後來“Sisilig”一試，就把石頭運到對岸。因此，就以這點種鳥為占卜者，凡是泰雅人，任何行事都要問它。

另一則故事：相傳古時候，人類是以頭倒立在地上行走。有一次，烏鵲和希利克鳥在樹上聊天時，看到人類走路的樣子，真是難看。它們商議如何來改變人類走路的姿勢。於是，烏鵲大聲尖叫，可是人們一點感覺也沒有，姿勢依舊；希利克鳥看了，也同樣淒厲地尖鳴一聲，瞬間山上巨石轟然滾落，人們受到劇烈的震動，上下顛倒，於是倒過來變成用腳走路。自此以後，泰雅的祖先才開始用腳行走，他們為感激希利克鳥，以後就用它的鳴叫聲來占卜吉凶。

舉凡泰雅人出外狩獵、馘首、找尋耕地、外出旅行、訪友等，都會依照“鳥占”來行事。通常有兩種方式：一是在部落外不遠處，蹲踞聽察鳥鳴聲；另一種是在行進中聽察鳥鳴聲或鳥飛行的方向。泰雅人認為希利克鳥是祖靈的使者，啓示的徵兆乃神靈先行賜知，必須確實遵守，如有違逆神靈之旨意，必會遭來災禍。因此，泰雅人在進行“鳥占”時，格外謹言慎行，嚴守禁忌，通常也會與“夢占”一起來預卜吉凶。

根據學者的研究與對耆老的訪談，往昔泰雅人即將出發去打獵時，在天還沒完全亮以前，要舉行鳥占。選派三個會聽 Siliek(即 Sisilik)鳴聲的獵人，到附近山邊去聽叫聲，從叫聲中來問占這次外出打獵是凶或是吉。選派的人去的時候，通常只帶拴狗的藤皮繩和箭去(碧侯人只帶拴狗的藤皮繩去，而不帶武器)，到達後可在一起，也可各自分開一段距離，最遠時達到百余米，普通多 20—30 米左右。站在林木前囁嚅地向 Siliek 鳥說：

“不要給我唱壞的歌聲，你要唱的好，不要使我們在獵區受傷跌倒，請賜給我們很多的野獸。”

“如果你願意要我們去，一定能夠幫助我們得到很多的動物，你在天

上保佑我們不要跌倒、被蛇咬到以及受傷，如果你不願意要我們去的話，我們明天還要來，如果你願意要我們去，請你在樹上唱好的歌聲。”

說畢後，靜聽希利克鳥鳴叫聲。如果鳥鳴聲為“sai—sai 一”的長聲，則表示吉祥，表示鳥已經允許去打獵了。如鳥鳴聲為：“dri— dri”短促鳴聲，就表示不好的預兆，便要打退堂鼓，絕對不可勉強。

南澳鄉前縣議員江新財先生談到小時候和爸爸去打獵的情形時說：

“對！看吉不吉祥，今天我去打獵，我就是獵人，要去聽那個鳥的聲音，鳥會叫喔。那個很溫和，它高興的在叫的話就是吉祥啦，如果他的叫聲很尖就像刀一樣，從你面前飛過去後，那個就不吉利。”⁴

三、鳥圖騰的歷史淵源

鳥圖騰的歷史可以追溯到古代越人。《淮南子》卷一說：“朝羽民，徙裸”，高誘注雲：“羽民，南方羽國之民。”《華陽國志南中志》雲“羽民國，……其為人長頭身生羽。”《神異記》卷二雲：“南方有人，人面鳥喙，而有翼，手足扶翼而行，食海中魚。有翼不足以飛，一名罐兜”。“羽民”、“罐兜”，皆為越人以鳥為圖騰的氏族名稱。《吳越春秋》卷六及《越絕書》卷九皆有上天派百鳥為越民耕田，越人“有鳥田之利”的傳說，有學者認為，“大越先民的‘鳥田之利’，是越人最初拜鳥圖騰產生的社會根源。

越族流行鳥田傳說。《越絕書越絕外傳記地傳》：“大越海濱之民，獨以鳥田，大小有差，進返有行、莫將自使，其故阿也？曰：禹始也，憂民救水到大越，上茅山，大會計，爵有德，封有功，更名茅山曰會稽。及其王也，巡狩本越，見耆老，納詩書，審銓衡，平鬥解，因病亡死，葬會稽。葦柳桐棺，穿墳七尺，上無漏泄，下無積水，壇高三尺，土階三等，延袤一畝。尚以為居之者樂，為之者苦，無以報民功。教民鳥田，一盛一衰，……。”

《吳越春秋越王無餘外傳》又載：“堯崩……天下悉屬禹也，……鳳凰犧於樹，鑾鳥巢於側，麒麟步於庭，百鳥佃於澤。……禹崩之後，眾瑞並去。天美禹德，而勞其功，使百鳥還為民田，大小有差，進退有行，一

⁴ 宋光宇主編《泰雅人》，雲南大學出版社，2004年版，第769頁。

盛一衰，往來有常。”類似之傳說，還見於《十三州志》記載：“上虞縣育雁民田，春拔草根，秋除其穢，是以縣官禁民不得妄害此鳥，犯則有刑無赦：”大越的鳥田傳說，也同樣出現於“交趾”，《水經注》卷三七引。《交州外域記》雲：“交趾，昔未有郡縣之時，土地有融田，其田從潮水上下·民墾食其田，因雁爲民。”⁵

吳越地區，發現春秋戰國時代的“鳥田圖”。近年，在江蘇六合縣發現一座春秋戰國時代的墓葬，墓內出土一批具有吳越文化特點的隨葬品，其中有一件殘銅。器內鑄以細紋刻劃圖案策建圖⁶。觀其圖案是一幅春耕前的祭祀圖，也是一幅生動的鳥田圖。

越人有“鳥相”、“鳥語”的傳說和“鳥書”考古資料的出土。《史記·越世家》曾載：越王勾踐，“長頸鳥啄”。《周禮》載：南八蠻。“雕題交趾，有不粒食。春秋不見於經傳，不通華夏，在海島，人民島語”。“鳥書”，應是越人的一種具有濃厚特點的文字，見於考古出土的青銅器物上，如“越王勾踐劍”、“越王戈”、“越王矛”及“越王鐘”等。其“鳥書”銘文的青銅器近年也多有出土。據統記已有幾十件了。在湖北江陵望山 I 號墓出土的一柄長將近 600 頃米的“越王勾踐劍”，在靠近劍格處有越王鳩淺(勾踐)自作用劍八個鳥篆銘文這種鳥書的特點是“每字之旁附加鳥形紋飾”，據容庚考證，最早見於商代青銅器的“玄鳥婦壺”上。

從“鳥田傳說”到“鳥田圖”，從越王“鳥啄”到越人的“鳥語”，也就是說從越族的經濟生產到上層建築的各個領域，都滲透著“鳥”的觀念，說明“鳥”與越族之間存在著極為密切的關係。這種關係只能從圖騰信仰來加以解釋·否則為甚麼《博物志異鳥》會記載：“越地深山有鳥如鳩·青色·名曰治鳥。……越人謂此鳥為越祝之祖。”《吳越備史》卷一又雲：“有羅平鳥，主越人禍福，敬則福，慢則禍。於是民間悉圖其形以禱之。”

越人拜鳥之俗，原出於原始社會。被認為與越文化有淵源關係的河姆渡文化中就已經存在了鳥圖騰崇拜的物證。在河姆渡遺址中，鳥形象的雕塑造圖案已多次發現·它們都集中在牙雕工藝品上。這類作品比較完整者

⁵ 石鍾建《試論越與駱越出自同源》，載《百越民族史論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2 年版，第 191 頁。

⁶ 吳山菁《江蘇六合縣和任東周墓》載《考古》，1977 年第 5 期。

共出土 6 件，1 件為雙鳥蝶形器，5 件為立體鳥形匕。此外還有雙鳥紋骨匕等。5 件立體雕的鳥形匕都是小身大尾，身軀為匕柄，鳥尾作匕身，身上兩側和背上刻以短線，表示雙翼和背羽，前端為鳥首，特徵與雙鳥紋骨匕圖案相同，頭部略下傾，似滑翔空中以待一搏的雄鷹。

雙鳥蝶形器，圖案中心是 5 個大小相套的同心圓，外圓的上半部造上刻著烈焰，兩側各刻一鳥，啄部銳利突出，圓眼，伸脖。

這組鳥形與鳥紋雕刻的共同特點是用料講究，刻工精細，形象豐富，設計奇巧，以其嫻熟的刀法，嚴謹的畫風，取得了工藝上的很大成功。這些變形之鳥與它同時的一些寫實動物形象完全不同，作者特意給它們蒙上了一層神秘的色彩，淡之超然于現實之上。因此，把它看成是原始圖騰崇拜的某種標誌，則可能是更接近於創作者的原意”⁷。

四、鳥崇拜文化的衍變——雞崇拜文化

與黎族有著血緣關係的布依族在一首《造萬物》的古歌裏說主先老奶奶造萬物，也造雞，其《造雞》一節是這樣說的：

原來沒有雞，
雞在藍天上
原來沒有蛋，
蛋在雲霧裏。
天上下大雨，
天上下冰雹。
雞隨大雨落下來，
蛋隨冰雹落下地。
落在山上一個個，
落在地上一坨坨。
落來三雙六個蛋，
落來三雙六隻雞。
一隻落在岩山上，

⁷ 陳龍《鳥田考》，載《福建文博》1982 年第 1 期。

它變成燕子；
 一隻落在荒坡上，
 它變成野雞；
 一隻落在河岸上，
 它變成雁鵠；
 一隻落在大田野，
 它變成秧雞；
 一隻落在竹林裏，
 它變成斑鳩；
 祖先媽媽抓來一把米，
 家裏飛來一隻雞。
 祖先媽媽拿米喂，
 祖先奶奶拿飯養。
 喂得五六天，
 養得十三天，
 下了千隻蛋，
 下了萬隻蛋。
 三天孵出窩雞，
 雞崽叫滿家。
 戴紅帽的是公雞，
 戴綠帽的是母雞。
 這樣才有雞，
 這樣才有蛋。⁸

很顯然，在黎族先民的原始性思維中，作為鳥的衍生物，雞並不是一種簡單的動物，而是來自於天上的具有一定神性的動物。因此，在黎族傳統文化中，作為鳥崇拜文化的衍生物，雞崇拜文化也是具有自己的特點的。

黎族民間還流傳有許多關於雞的故事，如：

⁸ 貴州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編《布依族古歌敍事歌選》，貴州人民出版社，1982 年版，第 58 頁。

很久很久以前，天下人間沒有雞，雞是天上皇帝才有的。爲天帝養雞的人名叫勞鳥，因爲他年紀大，年輕的天奴們都叫他勞哥哥。勞鳥爲天帝養了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隻雞。他每天五更就起床喂雞，天一亮就放養，天晚了才趕回雞舍。他和雞一起睡覺，日子久了，雄雞五更便叫著他的名字：“勞哥哥——”叫他起床餵食。

有一年秋天，天帝派天兵天將察看天下農夫是否割完稻？是否有脫落的穀子？天兵天將察看大地後，返回天堂報告天帝：“天下的稻子割完了，滿田都是脫落的穀子。”天帝就命令勞鳥趕雞下凡，在稻田放養。勞鳥遵命來到人間，結識了一個善良的農夫。他對農夫訴說了他爲天帝養雞所受的苦楚，農夫也對勞鳥訴說天下農夫爲財主耕種的苦情。他倆越談越親密，竟誤了回天庭的時辰。天帝不見勞鳥把雞趕回來，便派天兵天將叫勞鳥立刻把雞趕回天堂。天兵天將返回天堂報告天帝說：“勞鳥已和人間農夫結識，難捨難分。”當勞鳥把雞趕回天堂，天帝以他犯了天規的罪名，將他扣押起來，決定五更殺死。五更到了，天帝對他說：“勞奴，你亂天規天章，現在要殺頭了，你有什麼要說的？”勞鳥說：“奴亂天規天章，願當死罪，但在奴死以前，請將奴押到雞舍和雞告別。”天帝同意了他的要求。

於是，天兵天將就把勞哥哥押到雞舍。這時，所有的雞看到飼養它們的恩人被押，都非常傷心，紛紛圍上來。勞鳥就對雞大聲說：“我多年飼養你們，可我今天要被殺死了，我特地來和你們告別，希望你們不要在天上受罪，你們應到人間善良的農夫那裏，農夫會像我一樣關心你們。”勞鳥說完話，天兵天將就將他押走，雄雞都很傷心，齊聲啼叫：“勞哥哥好，勞哥哥好……”

雄雞就這樣一遍又一遍地叫到天亮。天亮了，天兵天將打開雞舍，群雞一齊飛往人間，到善良的農夫家去。它們受到農夫的照顧、餵養，成了現在人們家養的雞。每天五更，雄雞都想念飼養它們的恩人——勞哥哥，它們一遍遍地叫“勞哥哥好！……”直到天明⁹。

此外，還有許多關於雞的傳說：

從前，在一座大山腳下住著一戶人家，一父一子。父親後來另娶繼

⁹ 《中國民間故事集成》，中國 ISBA 中心出版，2002 年版，第 223—225 頁。

配，一年後生得一女。

冬去春來，兒子長大成人娶來媳婦。一年後生下一個胖胖的男孩。家室添丁，理應高興，可後母心胸狹窄，自己單生一女，怕家業被兒子獨佔。漸漸父親年老多病，家裏大權由後母獨攬，便暗設毒計，想害死孫子和媳婦。

一天，媳婦從地裏勞動回來，正好一家人吃午飯，待媳婦坐定，後母便把一碗有毒藥的菜湯送到媳婦面前，假聲假氣說：“你太勞累了，娘煮碗補湯，給你補補身子，快趁熱喝了。”妹妹早知母親幹的蠢事，她很同情嫂子，又無法挑明，情急之下，端起那碗有毒的菜湯喝個精光。很快妹妹口鼻冒血，橫倒在母親跟前。

妹妹剛倒下，一陣大風吹來，塵煙滾滾，天昏地暗。等到天晴過來，妹妹的屍體已變成一隻大鳥飛上山去了。母親後悔不已，哭得死去活來。

三天后，這只大鳥飛回家來，嫂嫂知道是妹妹的化身，抓來一把米給它吃，它再不飛走。不多久孫子懂得講話了，見婆婆撫摸著大鳥流淚，便問阿婆為何流淚？婆婆說：“都是阿婆不好，害死了你的姑姑，這鳥就是姑姑變成的。”孫子就常喊這大鳥“姑姑”。大鳥逐漸變成今天的雞，“咕咕”也成了人們叫雞的習慣¹⁰。

還有一則傳說：

傳說八仙中的曹國舅，一次降凡來到人間，看見凡人的生活十分困苦，連天堂最不好吃的東西——雞肉也吃不上，因而動了慈悲心腸。他回天庭把一隻公雞帶到人間，乘著雞正貪睡，偷偷放下便溜走了。當公雞醒來的時候，曹國舅已經不見了，公雞很驚慌，一連高聲大叫：“曹國舅——曹國舅——”

直到今天，公雞只要睡覺，就高叫“曹國舅——”，還想著要回天庭呢¹¹。

五、歷史悠久的雞薈

正是由於雞在黎族傳統文化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因此，在很久以前，黎族地區就已經流傳著種類繁多的雞薈，用以指導日常生產和生活。

¹⁰ 同註 9。

¹¹ 同註 9。

《史記孝武本紀》雲：是時既滅南越，越人勇之乃言：“越人俗信鬼，而其祠皆見鬼，素有效。昔東甌王敬鬼，壽至百六十歲。後世謾怠，故衰耗。”乃令越巫立越祝祠，安台無壇，亦祠天神上帝百鬼，而以雞薺。上信之，越祠雞薺始用焉。

據《正義》雲：雞薺法用雞一，狗一，祝願迄，即殺雞狗煮熟，又祭，獨取雞兩腿，骨上自有孔裂，似人物形則吉，不似則凶。今嶺南猶此法。

宋人范成大在《桂海虞衡志》裏對雞薺有較為詳細的記述：雞卜，南人占法，以雄雞雛，執其兩足，焚香禱所占，撲雞殺之，拔兩股骨，淨洗，線束之，以竹筵插束處，使兩骨相背於筵端，執竹再祝。左骨爲儂，儂我也；右骨爲人，人所占事也。視兩骨之側所有細竅，以細竹筵長寸餘遍插之，斜直偏正，各隨竅之自然，以定吉凶。法有十八變，大抵直而正或近骨者多吉，曲而斜或遠骨者多凶。亦有用雞卵薺者，握卵以薺，書墨於殼，記其四維，煮熟橫截，視當墨處，辨殼中白之厚薄，以定儂、人吉凶。

又據《黎歧紀聞》載：雞薺之法是以雞腿骨占人心良歹，名爲‘插雞簪’。其法，於兩人對食時，取腿骨剝去肉，于有孔處，用竹簪刺入，照亮處，驗其體全與否？可識來人之心是否良善。其秘巧，外間人不知也。

黎人歷來喜歡以雞薺預測吉凶禍福，廣泛運用於生產、生活及生病諸方面。故史有黎人“以割雞爲問卜”¹²、“以割雞爲占卜”¹³、“薺以雞蹠”¹⁴之載。

這已爲調查材料所證明。據《海南島黎族社會調查》上卷 105 頁綜述：雞薺是把一隻小公雞殺掉，抽出兩根股骨，看看股骨上的營養孔多少與部位如何而定吉凶，這種卜卦歷史上記載在漢朝時越人已普通使用，現在我們所調查的 20 多個點中全部都有雞薺。

同書下卷 589 頁記陵水縣北光鄉俗：雞薺的情況亦與其他各地相同，但這裏薺兆的表現方法略為特別，即把雞腿骨取出後，用一硬竹簽從骨的

¹² 康熙年間《陵水縣誌海黎志》。

¹³ 道光年間《瓊州府志黎情》卷 20。

¹⁴ 光緒年間《崖州志黎防人記》卷 7。

頂端插入至盡，然後看雞腿上有多少營養孔流出血來。左腿骨代表對方，以右腿骨代表我方。若右腿骨有三個孔流出雞血，而左腿骨沒有流血或只有一二個孔流血，這是吉兆；若右腿骨二孔出血，左腿骨一孔出血，或右腿骨一孔出血，左腿骨沒有出血，這些都算是吉吉。反之。左腿骨出血的孔多於右腿骨或兩骨出血的小孔數目相同，則屬於凶兆。從中可得出如下結論：一是此俗源於西漢越人之俗，直至新中國成立初期仍在黎區廣泛流行，長達 2000 多年之久。二是基本方法無大差異，均是以雞腿插竹簽，然後據其營養孔狀況定吉凶。三是可見黎族文化與古代越人文化存在著一脈相承的不可分割性。

此外，黎族還用雞卵占卜。據《黎歧紀聞》載：起室用雞卵占驗，于黃昏時將雞卵置十字路口，次早取而煮熟，開驗之，視其黃之偏處以定向。雞卵卜也屬雞占的範疇。其占法不盡相同，上述以擲卵是否破碎而擇葬穴，此則以視蛋黃的偏向而定建房的方位¹⁵。

在黎族地區，“雞骨占”的適用範圍很廣：如出獵前，獵手們先行攜帶獵具會集，由領獵人口念咒語殺一隻雄雞，取出兩個腿骨插在一根破開的小竹棍上。右邊的一個腿骨代表人的力量，左股骨代表野獸。領獵人根據左右股骨上所顯現的營養孔形狀和多寡來揣測人和獸的力量對比，定吉凶，決定能否出獵。此外，雞骨占還用於訂婚、墾荒，甚至用於戰爭等，亦用於卜測新年五穀的豐歉和人畜的安災¹⁶。

行雞占習俗的黎人，應和他們信仰鳥圖騰有關係。當他們的祖先還處在母系氏族公社時期，崇拜鳥圖騰，很可能在母系過渡到按男系計算以後或還早一些，動物的名稱就不再用來標誌氏族，而為個人名稱所代替。就在這個過渡時期，他們由過去的鳥圖騰崇拜而轉變為對祖先神鬼的崇拜，信仰野生的鳥為靈物轉變為信仰家禽之雞為靈物。我們相信，象過去鳥會保護他們一樣，現在雞也會以預告他們的吉凶禍福的途徑，指導他們的行動，保護他們安然無恙。這就是雞占之俗的思想根源和歷史根源。

雞占這種民間宗教和風俗，一直在海南黎族傳承下來。作為一種文化現象，體現了對傳統的保留、信仰的功能性和功利性、滿天神靈及神靈間

¹⁵ 吳永章《黎族史》，廣東人民出版社，1997 年版，第 427 頁

¹⁶ 廖明君著〈壯族自然崇拜文化〉，廣西人民出版社，2002 年版，第 470 頁。

的相互融合。這與臺灣高山族的鳥薑如出一轍，都屬於鳥圖騰文化的範疇。

（本文於 2007 年 8 月 25 日投稿，2007 年 12 月 31 日審查通過）

《中俄聲明文件》簽訂後的俄蒙關係

樊明方
西北工業大學教授

1913年11月5日簽訂的《中俄聲明文件》將中國在外蒙地區的主權剝奪殆盡，這一文件實際上賦予外蒙古為沙皇俄國保護國的地位，沙皇俄國如願以償。但是，《中俄聲明文件》及《聲明另件》在字面上規定：

“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古之宗主權”、“俄國承認外蒙古土地為中國領土之一部分”，¹從法律上講，外蒙古只是中國境內的一塊“自治”地區，並不是一個獨立的國家。外蒙古當局的目標是建立一個包括內外蒙古的獨立蒙古國，它對沙皇政府硬加給它的“自治”地位十分不滿。《中俄聲明文件》及《聲明另件》簽字後，外蒙古當局繼續堅持“完全脫離中國”和“將內蒙併入外蒙”的主張，並為實現這一主張作了若干嘗試；沙皇政府按照既定方針，一再迫使外蒙古統治集團放棄“獨立”及合併內蒙的要求。外蒙古當局為了實現自己的目標和維持其政權的運行，向俄國要求武器援助和貸款，沙皇政府基本上滿足了外蒙古當局的要求，同時又對其施加了一些限制。另一方面，沙皇俄國力圖在政治、軍事、經濟上進一步控制外蒙古地區，外蒙古統治集團不願百依百順，與沙皇俄國討價還價，雙方就這些問題進行了許多交涉。本文擬對《中俄聲明文件》簽訂至恰克圖談判前夕這一期間俄蒙兩方的關係作一論述。

一

沙皇政府通過《中俄聲明文件》初步達到了它的目標，立即指示其駐庫倫外交代表兼總領事密勒爾：說服庫倫當局停止侵擾內蒙古的軍事行動並把軍隊撤回喀爾喀境內。庫倫當局只好照辦，以哲布尊丹巴名義發布了撤回蒙軍的命令。外蒙古一般王公和民眾渴望安定生活，他們因為“不再

¹ 《中俄邊界條約集》，商務印書館19713出版，第124-125頁。

出兵、出錢進行征戰”與贊同《中俄聲明文件》。²然而，外蒙古統治集團的主要人物仍然堅持“完全脫離中國”與“將內蒙並入外蒙”的立場，對《中俄聲明文件》的有關規定表示不滿。

在中俄兩國政府就《聲明文件》進行談判的過程中，俄國駐外蒙的代表一再對庫倫當局作了解釋。《中俄聲明文件》簽署前後，密勒爾又明確告訴庫倫當局：“外蒙古無論如何不能指望立刻由中國一個行省變成享有充分權利之獨立國，並以巴爾干國家作為例證。”但是庫倫政權“諸大臣依然固執地對「完全脫離中國」及將內蒙併於外蒙抱有幻想。他們所堅持之同一理由是：隨著滿清王朝被推翻，全體蒙人已經獨立，過去與他們同受滿洲人統治之中國人要來統治他們，他們決不承認。蒙古人既已脫離滿洲人統治，則他們蒙古人，同中國人建立以袁世凱為首的民國一樣，也有權建立一個包括內外蒙古的獨立蒙古國。”密勒爾稱這是“異想天開之幼稚想法”，庫倫當局把實現這一想法的希望寄托在訪問俄國的庫倫政權“總理”那木囊蘇倫身上。³

那木囊蘇倫使團訪問俄國的時間是 1913 年 11 月 18 日。⁴為期兩月之久。使團兩次觀見沙皇，沙皇授予那木囊蘇倫白鷹勳章；那木囊蘇倫向沙皇轉交了哲布尊丹巴的親筆信譯文，以及哲布尊丹巴授給沙皇的成吉思汗勳章。俄國外交大臣沙查諾夫、陸軍大臣蘇難姆利諾夫、財政大臣科科弗采夫等接見了使團成員，沙查諾夫等人與使團進行了會談。那木囊蘇倫出使俄國的目的有三：在將內蒙古並入外蒙問題上爭取沙皇政府之幫助、取得新的借款、得到武器援助。那木囊蘇倫動身赴俄之時，尙未知悉《中俄聲明文件》及《聲明另件》的具體內容。他到達彼得堡以後，俄國政府將上述聲明文件的內容分別通知庫倫當局和那木囊蘇倫。沙查諾夫“竭力闡明該文件對蒙古之重要意義”，他向那木囊蘇倫這樣解釋《中俄聲明文

² 《駐蒙古外交代表緊急報告》，1913 年 12 月 2 日。載陳春華：《俄國外交文事選擇—關於蒙古問題》，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1 年出版，第 210 頁。按：下文所引俄國檔案，凡未標明文件出處者，均引自該書。

³ 《駐蒙古外交代表緊急報告》，1913 年 12 月 2 日。

⁴ (蒙)錫林迪布：《外蒙古自治時期概述（1911-1919 年）》，載內蒙古大學蒙古史研究室編：《蒙古史研究參考資料》，第 13 輯，第 5 頁；《外交部日志》，1913 年 11 月 3 日。

件》的實質：“中國通過簽署該文件已正式承認蒙古國之存在。蒙古國雖對中國依然保持宗屬關係，但在各種事務方面，政治及領土問題除外，實已獨立。而在決定上述兩方面問題時，他們也有發言權。”⁵那木囊蘇倫對這種解釋感到滿意，並對《中俄聲明文件》表示了歡迎態度。但是哲布尊丹巴和庫倫當局的其他領導人物對《中俄聲明文件》的各項規定並不滿足，遵照哲布尊丹巴的訓令，那木囊蘇倫於 12 月 16 日修函沙查諾夫，聲稱：“蒙古政府曾多次預先通知俄中兩國，蒙古國同中國已完全斷絕關係，蒙古不承認未經其同意之任何隸屬關係。因此，蒙古政府對聲明文件及另件談及蒙中關係之各點持何態度保留其決定權，並將堅決要求承認自古以來之蒙古地方屬於我們所有，堅決要求劃定蒙古國界時，將業已歸附之蒙人全部劃入蒙古國。”該函表示堅信；俄國將在聲明文件及另件所規定之三方談判中給予強有力的支持，使呼倫貝爾、哲里木盟、錫林郭勒盟、昭烏達盟、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察哈爾等劃入蒙古國。⁶12 月 19 日，他再次致函沙查諾夫，要求俄國“對中國政府採取有力外交步驟”，使中國政府軍隊停止在內蒙的軍事行動並撤出內蒙古。⁷

那木囊蘇倫還致函中國駐俄公使劉鏡人，要求中國政府承認外蒙古完全獨立並將全部蒙古族地區劃歸哲布尊丹巴政權管轄，要求北京政府將其軍隊撤離蒙古地區。⁸劉鏡人沒有接受那木囊蘇倫的函件。那木囊蘇倫又向各國駐俄使節發出照會，各國代表只是將其轉呈各自政府，並未答復。

⁹

沙皇政府斷然拒絕了庫倫當局的主要訴求。沙查諾夫堅決向那木囊蘇倫指出：庫倫當局“將全部蒙人統一於一國，並使列強承認蒙古國獨立之願望實無法實現”。沙查諾夫告知那木囊蘇倫：“多數國家不希望分裂中國，尤其不希望建立自治之蒙古。自治之蒙古之存在全憑俄國之努力。”

⁵ 《外交大臣致駐蒙古外交代表函》，1914 年 1 月 30 日。

⁶ 《蒙古特使蒙古內閣總理大臣致外交大臣沙查諾夫函（譯文）》1913 年 12 月 16 日。

⁷ 《蒙古特使蒙古致外交大臣沙查諾夫函（譯文）》1913 年 12 月 19 日。

⁸ 《蒙古特使中國駐彼得堡公使照會抄件（譯文）》1913 年 12 月 17 日。

⁹ Urgunge Onon & Derrick Pritchatt: “Asia's First Modern revolution: Mongolia Proclaims its independence in 1911” E · J · BRILL, LEIDEN THE NETHERLANDS , 1989, PP57-58。

沙查諾夫解釋說：“宣布蒙古獨立已引起英日等列強不安。”日本對內蒙、英國對毗連西藏的青海地區特別關注，俄國政府向英日兩國保證不會支持蒙人在上述地區進行脫離中國的分裂活動，才避免了各國對外蒙問題的干涉。那木囊蘇倫聽了這番開導，思想有所轉變，但仍堅持把內蒙古諸旗劃歸外蒙。沙查諾夫要庫倫當局在未來的三方談判中切勿提出此種問題，同時安撫庫倫當局說：“可沒法在中俄蒙協約中列入保障內蒙古人獨立存在之任何條款”，日後可利用此等條款對內蒙古事務進行干預。¹⁰對於庫倫當局要俄國施加壓力迫使北京政府停止在內蒙古地區的軍事行動的要求，俄方予以滿足。沙查諾夫指令俄國駐華公使庫朋斯齊：“堅決要求中國政府停止在內蒙古之軍事行動”要警告中方：外蒙軍隊離去之後，中國政府軍不能接踵而至；否則，“我們不能要求蒙軍撤走。”¹¹

沙皇政府只讓外蒙古“自治”使庫倫當局感到失望。庫倫當局自作聰明，“企圖拉日本參加統一蒙人及使蒙人的土地脫離中國之事業”¹²1913年，日本南滿鐵路官員兒玉曾到庫倫活動，與庫倫當局頭面人物密談。那木囊蘇倫赴俄以後，哲布尊丹巴寫信給日本天皇，信中稱，庫倫當局已向兒玉表示，願給予日本內蒙古鐵路讓與權，以此換取日本幫助將中國軍隊驅逐出內蒙古，兒玉答應向日本政府轉告此事；哲布尊丹巴請求天皇“務必成此美事”要日本施加壓力迫使中國從內蒙撤軍，幫助庫倫當局盡快佔領內蒙，實現內外蒙古完全獨立，並要求日本向庫倫派駐外交代表。杭達多爾濟托俄籍布里雅特人巴德馬扎波夫將此信帶給在俄國駐日大使將哲布尊丹巴的件轉交日本外相牧野，同時指出日本官員到庫倫活動違反了日俄密約。牧野十分狼狽，只好斷然否認日本政府與兒玉庫倫之行有關，聲明兒玉是以私人資格去庫倫的，未獲日本政府授權，是庫倫當局自己賦予兒玉庫倫之行不切實際之意義，要求俄使將信件退回庫倫。俄國駐日大使馬列夫斯基將信拿了回來。¹³沙查諾夫此招使日本政府發窘，又使庫倫當局出醜。沙查諾夫借此機會教訓那木囊蘇倫說：庫倫當局“在新生國家生活

¹⁰ 《外交大臣致蒙古外交代表函》1914年1月30日。

¹¹ 《外交大臣致北京公使密電》1913年12月23日。

¹² 《外交大臣上沙皇奏》，1914年1月19日。

¹³ 《外交大臣上沙皇奏》，1914年1月19日。

中必然要依賴於俄國” ，“把希望寄予日本政府並無裨益” ，拉日本為靠山是幼稚的企圖，“年青的蒙古政府應把此事引為政治活動之教訓” ¹⁴，那木囊蘇倫離俄時，將他的印信交給庫倫政權“外務副大臣”車林多爾濟，讓車林多爾濟留在彼得堡，繼續與俄國交涉。沙皇政府“認為這是在聖彼得堡設立蒙古政府之常駐外交代表” ¹⁵，拒絕同車氏發生正式關係。¹⁵車林多爾濟不久之後回到外蒙。

那木囊蘇倫返回外蒙後，庫倫政權對合併內蒙古仍抱有幻想。1914年3月中旬，那木囊蘇倫在與俄國駐庫倫外交代表密勒爾會晤時，又一次探問借助俄日兩國幫助合並內蒙的可能性。密勒爾以俄日早已就在蒙古劃分政治勢力範圍達成協議為由予以否定。此後那氏又一再提出在俄日庇護下合併內蒙之方案。6月初，庫倫當局分別致函法、英、德、美等國駐華公使，宣稱蒙古已經獨立，希望同各國直接來往，請求各國向庫倫派駐領事，並與庫倫當局締結商務條約。¹⁶法國是俄國的盟友，法國公使康悌征求俄方對此事的意見，俄國外交副大臣尼拉托夫指示俄國駐華代辦告訴法使：同庫倫當局直接來往對法國無益，對俄國有害，請法國政府不要給予庫倫當局任何答復。¹⁷英、德、美等國對此反應冷淡。庫倫當局這一努力沒有什麼結果，但對追求完全獨立和合併內蒙的目標還是不願放棄。

二

《中俄聲明文件》簽訂之後，庫倫當局堅持“完全脫離中國”和“將內蒙併入外蒙”的立場，準備繼續同中國中央政府進行武裝鬥爭，因此要求俄國提供新的大規模的武器援助。那木囊蘇倫到俄以後，提出向俄國購買10萬枝步槍、10門大炮、40挺機關槍以及大量炮彈和子彈。俄國外交大臣沙查諾夫認為：“不能允許蒙古帝國主義放手行動，因為，結果必將導致比蒙人強大得多的中國人把蒙古完全擊潰。由於10月23日簽署了聲明文件，我們已不大可能像以前那樣支持蒙人對領土之意圖”；同時，不

¹⁴ 《外交大臣上沙皇奏》，1914年1月19日。

¹⁵ 《外交大臣致蒙古外交代表函》1914年1月30日。

¹⁶ 《駐北京代辦致外交大臣電》1914年6月2日。

¹⁷ 《外交副大臣致駐北京代辦電》1914年6月4日。

給庫倫當局武器會受到後者指責，適宜的做法是供給庫倫當局少量武器。

¹⁸ 沙查諾夫開導那木囊蘇倫說：購買如此大量的武器，庫倫當局經濟上負擔不起；《中俄聲明文件》簽訂後庫倫當局已無外來威脅；維持外蒙內部秩序有蒙古旅已經足夠；將大量武器分發給各旗，會使各旗王公有可能以武力反抗庫倫政權。那木囊蘇倫無法反駁俄方觀點，但仍堅持索要武器，只是要求的武器數量有所減少，步槍減為 2 萬支，大炮減為 6 門，機關槍減為 4 挺；配套的彈藥數量為：炮彈 3000 發，機關槍子彈 40 萬發，步槍子彈 2000 萬發，並提出先交付這批武器價款的一半，另一半展期一年交付¹⁹。沙查諾夫認為那木囊蘇倫是庫倫政權最有影響的“大臣”，“近來，我們在庫倫所解決的一切重大問題，都是在其影響下解決的。……有必要借三音諾彥汗在彼得堡逗留之機，把他完全拉到我們這邊來，這樣，我們在蒙古之活動便有了依靠。”²⁰沙皇政府認識到，從俄國得到武器的問題，已成為那木囊蘇倫在庫倫的地位的問題，遂決定滿足其要求。1914 年 1 月 3 日和 7 日，俄蒙雙方互換了關於購買武器的照會。俄方承諾按照削減後的數量提供價格低廉、規格劃一的武器，同時要求蒙方不向私人購買武器；蒙方承諾，倘俄國政府每次均按所需數量迅速地提供武器，蒙方就不向私人購買。

由於庫倫當局在鐵道條約，電線條約等問題上不願意滿足俄國要求，俄方在供應武器問題上採取了拖延政策。庫倫當局一再請求俄國儘快撥付業已答應提供之武器。1914 年 7 月，俄國駐庫倫總領事密勒爾與庫倫當局共同擬訂了武器合同草案，主要內容是：俄國政府售給庫倫當局大炮 6 門、炮彈 3000，機關槍減為 4 挺；機關槍子彈 30 萬發，步槍 20000 支、步槍子彈 2000 萬發；這些武器用於武裝俄蒙教官共同參與組建之軍隊；上述武器將於短時間內運到恰克圖；庫倫當局於合同簽字時交付 40 萬盧布，其餘價款每年付一次，每次不少於 6 方盧布；每年償還之款，庫倫當局以向外蒙各地商號抽取之內地貨捐作抵；在上述武器價款清償以前，如

¹⁸ 《外交大臣致財政大臣函稿》1913 年 12 月 6 日。

¹⁹ 《外交大臣致駐蒙古外交代表函》1914 年 1 月 30 日；《外交部致蒙古特使三音諾顏汗照會》1914 年 1 月 6 日。《蒙古特使致外交部照會抄件（譯文）》1914 年 1 月 7 日。

²⁰ 《外交大臣致財政大臣函稿》1913 年 12 月 6 日。

俄國繼續售給需要數量之武器，庫倫當局不得向其他國家政府或俄國公司以及任何個人購買武器。²¹俄國陸軍大臣蘇難姆利諾夫對這個合同草案表示贊同。²²

蒙古旅是由蒙古人充任士兵、由俄國教官統率、在頗大程度上為俄國政府目的服務的軍隊。1913年2月16日俄蒙簽訂《蒙古旅協定》，規定該旅由1900名士兵組成包括一個機槍隊及一個砲兵排；俄國政府派遣59名軍事教官；庫倫當局向俄國領事館交付35.06萬盧布，作為組建蒙古旅及聘請教官之經費；協定有效期限一年，自訓練士兵之日起算。第一批蒙古士兵是1913年5月中旬入伍的，因此，1914年5月中旬該協定期滿。在協定即將到期之時俄蒙兩方就續定蒙古旅協定進行磋商。早在1913年2月簽訂《蒙古旅協定》時，庫倫當局就對這支部隊受俄國領事館監督和俄國教官薪金過高不滿，該旅成立近一年來的運作狀況令庫倫當局很不滿意。庫倫當局不願續訂關於蒙古旅的協定。沙皇政府認為蒙古旅的繼續存在對維持俄國影響和鞏固庫倫政權意義重大，要求續訂蒙古旅協定。考慮到庫倫當局的不滿情緒，俄國政府提議將該旅減至1000人，包括一個配有4門炮的砲兵連，一個配有4挺機關槍的機槍隊；俄國教官減為31名至35名；訓練時間定為一年。²³庫倫當局以經費不足、牧民長期軍訓影響生產為由，堅決要求只保留300名士兵，包括一個砲兵連及一個機槍隊；俄國教官減為13名，訓練時間也要縮短。²⁴沙皇政府認為減員太多會對這支武裝“所負統一蒙古國及協助蒙古國對外防禦使命產生不利影響”，但無法說服庫倫當局根本改變主張。²⁵俄國政府派遣阿書里亞諾夫將軍前往庫倫檢查俄國教官工作情況並與密勒爾共同制定蒙古旅協定細目。1914年5月下旬，庫倫當局接受了俄方擬定的蒙古旅協定條款，該協定規定：蒙古旅員額定為400人，其中包括一個砲兵連及一個機槍隊，俄國教官為22名。協定期限為一年。6月12日，俄國外交部指令密勒爾

²¹ 《駐蒙古外交代表兼總領事致外交大臣電》1914年7月17日。

²² 《陣軍大臣致外交大臣函》1914年7月29日。

²³ 《外交大臣致駐蒙古外交代表密勒爾電》1914年3月12日。

²⁴ 《駐蒙古外交代表致外交大臣電》1914年4月3日。

²⁵ 《外交大臣致駐蒙古外交代表密勒爾電》1914年4月22日。

簽署關於蒙古旅的協定。²⁶

三

庫倫政權建立後一直面臨著財政困難。1913 年俄國政府曾貸給庫倫當局 200 萬盧布，其中約 1/4 支付了蒙古旅的薪嚮，庫倫當局購買武器、派軍侵擾內蒙古又花去大筆款項，再加上庫倫當局日常用項，這筆貸款到 1913 年底時已基本花光。庫倫當局的土兵飢寒交迫，官吏薪金不能按時發放。庫款空虛的庫倫當局再次伸手向俄國告貸。那木囊蘇倫到俄之初，向沙皇政府提出貸款 500 萬盧布。沙皇政府認為，沒有新借款，庫倫政權將無法維持，讓那木囊蘇倫空手離俄將損害他的政治地位，為了庫倫當局的利益和俄國自身利益，俄國必須提供一筆新貸款。俄國外交大臣與財政大臣進行了協商，原則上同意向蒙方貸款 300 萬盧布，俄國財政大臣將這一意向口頭通知了那木囊蘇倫。

沙皇政府利用貸款談判之機，堅決要求庫倫當局聘請俄國人為財政顧問。理由是，庫倫當局必須保證將貸款用於發展外蒙經濟文化，俄國才能貸款；庫倫當局沒有管理行政及財政的能力，只有在俄國顧問幫助下才可能向俄國作此種保證。俄國政府指派俄國財政部官員戈金為庫倫當局的財政顧問，要求那木囊蘇倫與戈金簽訂聘用合同。庫倫當局對俄國通過財政顧問控制外蒙財政於心不甘，當合同條文擬好準備簽字時，那木囊蘇倫對俄國方宣稱，庫倫來電令他從速返回。俄方威脅說，如果那木囊蘇倫不在彼得堡解決聘請俄國顧問問題，俄蒙關係將受影響。那木囊蘇倫仍在準備啓程。俄方決定施加更大壓力。其時那木囊蘇倫致電俄國外交部，請求准許他覲見沙皇。俄國外交部答復說，他不簽署財政顧問合同，俄方不承認他有全權代表資格，不能把他的觀見要求奏報沙皇。那木囊蘇倫只好簽署了合同，隨後沙皇接見了他。²⁷

1914 年 1 月 7 日簽訂的俄蒙《財政顧問合同》規定：戈金的職權為：“安排蒙古國各項財政事務，管理國家財產，並研究國內改革”；庫

²⁶ 《駐蒙古外交代表致外交大臣電》，1914 年 6 月 10 日；《外交部一等參事駐蒙古外交代表密勒爾電》，1914 年 6 月 12 日。按：此后，這個協定每年在稍作修改後予以續訂。

²⁷ 《外交大臣致駐蒙古外交代表函》1914 年 1 月 30 日。

倫當局還授權他建立“國家財產及收入總管理局以及國家金庫和稽核事宜總管理局”。²⁸戈金攜帶助手於 1914 年 5 月初來到庫倫，隨即掌管了外蒙財政大權，建立了庫倫政權的“國庫”。“自是以後，外蒙財政大臣成爲虛設，自總理以及各王公等，按月薪俸，均須具狀向顧問戈金支領矣。”²⁹

沙皇政府決定新貸款的具體談判在庫倫進行。俄方談判代表爲密勒爾。談判開始於 1914 年 3 月 23 日。庫倫當局不甘心讓俄國完全控制外蒙財政。那木囊蘇倫在彼得堡時即企圖另外尋找借款渠道，嘗試向私人銀行借款，未得結果。那氏回蒙之後，在庫倫當局對俄國政府的失望情緒加重，再次嘗試向一些私人銀行和個人借款。俄蒙貸款談判開始之初，庫倫當局不滿意俄方的貸款條件，對談判態度不大積極。俄國政府對庫倫當局另找借款渠道的行動加以阻擾，³⁰庫倫當局從別處得不到款項，只得接受俄方的貸款條件。1914 年 6 月 11 日，俄國內閣會議作出了撥付庫倫當局 300 萬盧布貸款的決定，授權財政大臣及外交大臣最後商定合同條款。7 月中旬，庫倫當局對俄方擬定的貸款合同條文表示同意。這個合同的主要內容是：俄國提供的 300 萬盧布爲無息貸款；這筆款項應入戈金掌管之庫倫政權“國庫”：貸款根據俄國顧問參與制定的收支預算使用，用來改善外蒙財政、建立內部體制、發展經濟供養軍隊及在俄蒙教官協助下對軍隊進行訓練；合同簽訂後一個月內，俄方向蒙方交付貸款 100 萬盧布；貸款的支出範圍須經俄國政府同意，否則不予撥款；還款期限爲 30 年，每年 10 萬盧布；貸款以主要向中國內地商民收取的進出口貨物稅作爲擔保；倘庫倫當局不按時償付貸款，俄國政府有權對作爲貸款擔保之進款切實監督，甚至自行掌管進款。³¹根據庫倫當局的請求，俄方第一次交付的 100

²⁸ 《外交大臣致駐蒙古外交代表密電》1914 年 1 月 24 日。

²⁹ 呂一燃編：《北洋政府時期的蒙古地區歷史資料》，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9 年出版，第 75 頁。

³⁰ 《外交大臣致駐蒙古外交代表密勒爾電》，1914 年 3 月 22 日；《駐蒙古外交代表致外交大臣電》，1914 年 3 月 31 日；《駐蒙古外交代表致外交大臣緊急報告》，1914 年 3 月 31 日。

³¹ 《外交部一等參事致駐蒙古外交代表密爾勒電》，1914 年 6 月 15 日；《駐蒙古外交代表兼總領事致外交大臣電》，1914 年 7 月 21 日；《外交大臣致駐蒙古外交代表兼總領事密爾勒電》1914 年 7 月 29 日。

萬盧布中，40 萬盧布用來支付購自俄國的武器價款。

庫倫當局宣布“獨立”後需要調整貨幣流通，它不願再依賴中國中央政府的銀行，又無力建立自己的銀行，于是俄蒙協商由俄人出資設立“蒙古國民銀行”。1912 年 10 月，沙皇政府四等文官尤費羅夫從庫倫當局手中獲得開設“蒙古國民銀行”的特許權。由於種種原因，銀行沒有立即開辦。1914 年初，庫倫當局向密勒爾詢問俄國對開設“蒙古國民銀行”的打算。密勒爾了解到德國或英國某銀行擬在庫倫開辦銀行業務，急忙催促沙皇政府將開設銀行的計畫付諸實行。3 月 10 日，沙皇政府外交部約集有關各部代表開會，研究外蒙古對外貿易中如何徵稅的問題。會議詳細討論了在未來的恰克圖會議中俄方在外蒙對外貿易徵稅問題上應採取的立場，同時指出：為了使俄國在對外蒙古的貿易中取得更大的利益，不僅要讓庫倫當局在稅收方面給予俄商優惠，而且需要採取一系列其他措施，其中最緊迫的一項是在外蒙開辦俄國銀行。沙皇尼古拉一世要求從速辦理此事。³²

俄國財政部向道生銀行和西伯利亞商業銀行徵求意見。道生銀行主張在外蒙開設一家獨立的銀行，既辦理普通銀行業務，又發行貨幣和調節貨幣流通。西伯利亞商業銀行起初打算在庫倫和外蒙其他城市開辦該行的分行，後來轉而贊同道生銀行的主張。7 月 15 日，俄國財政部約集有關各部代表舉行各部聯席會議，討論在外蒙開辦俄國銀行的問題。

會議認爲，“銀行組織形式問題目前尤爲重要，因爲在蒙古建立信貸機構一事在政治方面具有極爲重要之意義。”會議分析了兩種組織形式的優缺點，認爲分行缺點甚多：不便承擔貨幣發行業務和組織貨幣流通，活動範圍較小，不可能起到獨立銀行“即將起的其他政治作用”；倘若建立銀行分行，庫倫當局可能會將此舉“視爲不履行他們向尤費羅夫提供之特許權……可能拒絕履行根據特許權其所承擔之義務，並借助於外國資本家，在蒙古開設獨立的發行銀行，而不讓我們參加”；分行不便於俄國政府對其進行監督；“從擴大業務及獲取利益之觀點出發，被正式承認爲國

³² 《駐蒙古外交代表密電》，1914 年 1 月 29 日；《外交部就竭力爲外國對蒙貿易確立制度問題所召開的各部聯席會議記錄》，1914 年 3 月 10 日；《駐蒙古外交代表致外交大臣電》1914 年 3 月 12 日。

家銀行的獨立銀行，要比俄國銀行分行強有力得多。”根據上述政治方面及工商利益方面的考慮，會議得出結論：必須在外蒙建立獨立俄國銀行。會議對俄國財政部與西伯利亞商業銀行協商後起草的銀行章程草案作了若干修改，形成了銀行章程修正案。該章程修正案要點如下：

1. 建立蒙古國民銀行，董事會設在彼得堡，管理處設在庫倫，根據需要在外蒙其他地方建立分行。
2. 資本初步定為 100 萬盧布，日後經俄國財政大臣批准，資本可以增加。
3. 銀行有鑄造蒙古硬幣和發行紙幣權。
4. 銀行辦理信貸業務，並有經營貨運業務和租賣不動產之權。
5. 按照西伯利亞銀行章程建立該行規章。
6. 俄國財政大臣有權指派代表監督該行活動；兩名外蒙官員在該行供職，以便遇事會商。
7. 該行純利潤 15% 歸庫倫當局，其餘利潤由各股東分配。
8. 該行定期向俄國財政部報告決算及收支情況。
9. 50 年後庫倫當局有權贖回該行；倘在上述期限內未贖回該行，80 年後該行財產無償轉歸庫倫當局。
10. 庫倫當局有責任幫助追索欠該行之款項。³³

同年 7 月 30 日，俄國內閣會議批准了各部聯席會議所定銀行章程的主要原則，授權財政大臣會同西伯利亞商業銀行籌辦蒙古國民銀行。³⁴

四

俄國力圖在經濟上控制外蒙古，要求庫倫當局承認俄國在外蒙享有修築鐵路的特權，與庫倫當局進行了締結鐵道條約的談判。

1913 年 12 月下旬，密勒爾三次致電沙查諾夫，建議與庫倫當局簽定鐵道條約，取得修造外蒙鐵道的專權，以防止在外蒙修造對俄國不利的鐵路。密勒爾提議最近時期先建成從環貝加爾鐵路庫爾圖客棧致烏里雅蘇台的鐵路，並擬了一份俄蒙鐵道條約草案。俄國伊爾庫次克總督克尼亞澤夫

³³ 《關於在蒙古開辦俄國信貸機構問題各部聯席會議記錄》，1914 年 1 月 15 日。

³⁴ 《內閣會議特別議事錄》1914 年 7 月 30 日。

也致電沙查諾夫，提議與庫倫當局締約保障俄國在修造外蒙鐵路方面享有優先權，防止其他勢力修築張家口—庫倫—恰克圖鐵路。沙查諾夫贊成密勒爾和克尼亞澤夫的意見。他在致財政大臣的信函中說：俄國的利益“要求蒙古未來之鐵路將這個國家與我國西伯利亞鐵路連接起來，並使之成為後者之補給線及俄國影響深入蒙古之途徑”。沙查諾夫認為修造連接俄國與外蒙鐵路的時機尚未到來，目前是要防止修造連接中國內地與外蒙的鐵路，防止其他國家預先取得對俄國不利的外蒙鐵路讓與權。沙查諾夫主張在擬議中的俄蒙鐵道條約裡“規定一項原則，即修造蒙古鐵路之目的是將蒙古與俄國鐵路往連接起來，因此，修造鐵路應成為俄蒙兩國政府之共同事業。在此種情況下，我們才能即時防止蒙古修造將蒙古與中國聯繫起來的鐵路，我們並將取得對蒙古施加影響之機會”。俄國外交部根據沙查諾夫上述意圖另擬了一份鐵道條約草案，主要內容為 1.外蒙鐵道線路及修路規章由俄蒙雙方共同商定；2.雙方共同認為需要鋪設的每條鐵路，均由俄國政府協助鋪設，或由俄國政府與庫倫當局共同出資，或由私人投資；3.外蒙每條鐵路的修造及經營章程、與俄國鐵路網連接的條件，由俄蒙雙方商定；4.庫倫當局自出資建造鐵路或將築路權讓與他人，必須經過俄國政府同意。1914 年 1 月 15 日，沙查諾夫將這個條約草案寄給密勒爾。沙查諾夫指出，草案中雖未明提俄國在修造外蒙鐵路方面享有特權，但是實際上確認了這種權利；這樣提出問題使條約沒有期限。沙查諾夫指示密勒爾運用手腕及在外蒙的影響使該條約草案得已通過。³⁵

俄國提出的鐵道條約草案剝奪了庫倫當局自行修築鐵路的權利，排除了庫倫當局向其他國家鐵路讓與權的可能性，引起庫倫當局的不滿，“內務大臣”車林齊密特反對態度最為堅決。3 月中旬，庫倫當局開會做出了決定，隨後照會密勒爾，聲明不同意締結鐵道條約，但同意俄國修造恰克圖—庫倫鐵路。³⁶密勒爾再三以威脅性的語言向庫倫當局施加壓力。3 月 16 日密勒爾聽到那木囊蘇倫口頭通知的庫倫當局決定後聲稱：“在俄國給予外蒙古種種好處之後，倘蒙古政府向某某提供修造張家口—庫倫鐵路，或者其他對我們不利的鐵路讓與權，則（我們）認為此類步驟是公然

³⁵ 《外交大臣致駐蒙古外交代表函》，1914 年 1 月 15 日。

³⁶ 《駐蒙古外交代表致外交大臣電》1914 年 3 月 25 日。

不友好之舉。俄國會採取相應措施，以保證其在毗鄰蒙古之特殊利益。”密勒爾說拒絕鐵道條約的主意出自車林齊密特，“他近來公然對俄國持敵視方針。”密勒爾警告那木囊蘇倫：“走上達賴喇嘛所指出之斜路，同中國、日本交好，會給蒙古帶來不良後果。”3月24日密勒爾再次警告那木囊蘇倫說：“新方針將給蒙古國帶來有害影響。”過了幾天，密勒爾又一次向庫倫當局發出警告，說：“他們近來對俄國幾乎持敵視方針，這可能給他們帶來不愉快之後果。”³⁷

在俄方施加威脅以後，庫倫當局開始與密勒爾進行締結鐵道條約的談判。庫倫當局對俄方擬定的條約草案提出了修改意見，雙方討價還價。庫倫當局將鐵道條約、電線條約與武器、貸款問題聯繫起來，要求俄方盡快交付業已答應提供的武器和貸款。密勒爾回答說，“要盡快解決武器與貸款問題，首先取決於蒙古政府本身對俄國政府所關注問題之態度。”³⁸他以武器和貸款為砝碼，要求庫倫當局在鐵道條約、電線條約問題上滿足俄方要求。密勒爾軟硬兼施，在以武器和貸款要挾庫倫當局的同時，催促彼得堡盡快運送一些武器給庫倫當局。

1914年8月初，庫倫當局提出了自己的鐵道條約草案，主要內容是：1.俄國政府承認庫倫當局在外蒙地區永遠有修造鐵路之權；2.俄蒙雙方協同議定為雙方服務之鐵道線路及修路方式；3.在外蒙修造目前應修造之鐵道，或由俄蒙雙方政府出資，或由私人出資，俄國政府均給予協助；4.鋪設連接外蒙與俄國之鐵道，俄蒙雙方應就有關條件、雙方之權利及收入進行磋商；5.庫倫當局如欲自行出資修造有益的鐵道，俄國政府不加干涉，如向他人提供鐵道讓與權，庫倫當局要與俄國政府磋商。密勒爾要求在第5條“有益的”一詞之後加上“並無損于俄國”字樣，遭到那木囊蘇倫拒絕。那木囊蘇倫表示，如果俄國政府贊同這個條約草案，可在指明武器運到日期的同時，簽署本約。³⁹雙方又進行了一些交涉。庫倫當局放棄了將武器與鐵道條約聯繫起來的想法。1914年8月下旬，鐵道條約談判

³⁷ 《駐蒙古外交代表致外交大臣緊急報告》，1914年3月20日；《駐蒙古外交代表致外交大臣電》，1914年3月25日；《駐蒙古外交代表致外交大臣緊急報告》，1914年3月31日。

³⁸ 《駐蒙古外交代表致外交大臣緊急報告》，1914年5月13日。

³⁹ 《駐蒙古外交代表兼總領事致外交大臣電》，1914年8月4日。

結束。俄國外交部對談判結果感到滿意，認為“所擬鐵道條約草案使修造蒙古鐵道成為俄蒙兩國政府之共同事業，且已排除外國人在蒙古修造不符合我國願望之鐵道之可能性”。⁴⁰

俄國在 1913 年即從庫倫當局手中得到了架設俄境科什阿加奇至科布多電報線的權利。1914 年初，在要求與庫倫當局簽定鐵道條約同時，俄國要求與庫倫當局簽署一項電線條約，要求得到架設俄境孟達至烏里雅蘇台的電報線的權利。庫倫當局于 3 月中旬決定拒絕鐵道條約，同時決定同意架設新的電報線，但要改變線路，不是從孟達至烏里雅蘇台，而是將柯什阿加奇—科布多電線延伸至烏里雅蘇台，再從烏里雅蘇台架設到庫倫。密勒爾答稱“從技術與金錢上之一系列考慮不可能改變電線線路”。⁴¹密勒爾要求蒙古改變已做出的決定，庫倫當局起初沒有理會。密勒爾對庫倫當局進行說服，又以貸款和武器為餌進行拉攏，庫倫當局遂改變了態度。8 月初，俄蒙雙方就電線條約問題達成共識。⁴²這樣，在恰克圖雙方談判前夕，俄蒙雙方已就購買武器合同、三百萬盧布貸款合同、鐵道條約、電線條約四個問題達成了協議，只待完成簽字手續了。

五

中俄兩國政府在簽訂《聲明文件》時即以商定，三方談判于 1914 年春季在恰克圖舉行。1914 年初，雙方分別任命了全權代表。庫倫當局在內蒙問題、中國宗主權問題上不滿意中俄《聲明文件》的有關規定，對三方談判採取了拖延態度。俄國一再對庫倫當局進行說服並施加壓力，促使其參加談判。

1914 年 11 月俄方將中俄《聲明文件》及《另件》內容告知蒙方之後，庫倫當局的一些主要人物即對其中關於內蒙和中國宗主權的規定不滿。盡管密勒爾多方論證中國宗主權不過是名義而已，親俄派首領杭達多爾濟驟聞這些內容還是表現得極為氣憤，大發牢騷說：“此種從屬關係甚

⁴⁰ 《外交大臣致駐蒙古外交代表密勒爾電》，1914 年 12 月 8 日。

⁴¹ 《駐蒙古外交代表致外交大臣緊急報告》，1914 年 3 月 20 日。

⁴² 庫倫當局同意俄國架設俄境孟達至烏里雅蘇台的電報線，外蒙不得再行架設與此線競爭的電線；蒙方倘要在其他地方架設電線，要先將架線權給予俄國。見《東方染志》，第 12 卷第 2 號，“內外時報”欄，第 10 頁。

至可能使中國人再次把外蒙古變成自己的行省。蒙人寧願俄國做宗主國。”杭達多爾濟認為庫倫當局沒有必要參加三方談判，並聲言將不從內蒙古撤兵以表示對中國宗主權之抗議。密勒爾警告庫倫當局“切勿輕舉妄動”。⁴³次日，庫倫當局照會密勒爾，內稱，不能接受中俄兩國政府使外蒙古屈從於中國宗主權之決定。但是最初的激動過後，庫倫當局還是正式通知密勒爾，聲明願意參加三方談判，同時詢問可否在三方談判期間提出他們需要提出之問題，密勒爾回答說提出的問題不應超出中俄《聲明文件》及《另件》的範圍。⁴⁴隨後，那木囊蘇倫在致俄國外交大臣的信函中再次表示庫倫當局同意參加三方談判，同時要求俄方在談判期間給予強有力的支持，將內蒙古劃歸庫倫當局管轄，並聲言對中國宗主權持保留態度。

中俄《聲明文件》簽訂以後，北京政府暗中仍在與庫倫當局某些人士聯繫，庫倫的車林齊密特不滿俄國所作所為，打算與北京政府直接談判。俄國政府指令其駐華使館遞交備忘錄給北京政府，指責代表北京政府的一些人是在施展陽謀，警告北京政府：“同蒙人進行直接談判之任何嘗試均將造成危險後果。”⁴⁵北京政府隨後向俄方聲明從未委託人員與庫倫當局直接談判，表示極願按照中俄聲明文件如期舉行三方談判，不能容許庫倫當局單方面做某種改變。⁴⁶俄國政府同時指令密勒爾警告庫倫當局：“倘若他們迴避三方談判，而打算同中國人進行單獨談判，則我們只好決定同中國直接商議本應三方談判所磋商之問題，且不要蒙古政府參加。”⁴⁷庫倫當局不敢違拗俄國政府的意志拒絕參加三方談判，又不願在內蒙問題上立即接受中俄聲明文件所定原則，遂繼續採取拖延政策。3月中旬，庫倫當局決定：在佛事活動“禪木”期間徵求前來庫倫的內蒙古王功的意見，三方談判延後至秋季舉行。此時，許多追隨庫倫當局的內蒙古人思想已經發生變化。氣候好、土壤肥沃的家鄉令他們眷戀；庫倫當局官員的殘暴、

⁴³ 《駐蒙古外交代表密電》，1913年11月16日。

⁴⁴ 《駐蒙古外交代表緊急報告》，1913年12月2日。

⁴⁵ 《外交大臣致駐北京公使庫朋斯齊電》，1914年3月16日；《俄國駐北京公使館致外交總長孫寶琦備忘錄》，1914年3月20日。

⁴⁶ 《中國外交部致駐北京公使庫朋斯齊備忘錄》，1914年3月24日。

⁴⁷ 《外交大臣致駐蒙古代表密勒爾電》，1914年3月16日。

傲慢和無能使他們寒心；庫倫當局抽取的捐稅遠遠多於內蒙且無任何章法，使他們恐懼。他們因聽信庫倫當局將內蒙併入喀爾喀的誘人許諾而離開了自己的旗，現在感到痛苦和悔恨。他們埋怨庫倫當局拖延三方談判，要求付清薪餉並為未來做好安排。⁴⁸盡管如此，庫倫當局對合併內蒙仍不死心，他們繼續對內蒙古人進行分裂宣傳，號召“誠心不願脫離蒙朝”的內蒙古王公、扎薩克、台吉，“速具虔誠歸服印文保結”送到庫倫，已被在三方談判中執為憑據；⁴⁹與此同時，他們向俄國要求以北京政府“預先同意滿足其關於內蒙古之願望作為開始三方談判之條件。”俄方責備了庫倫當局此種願望，指出其沒有現實性，並借貸款談判之機，堅決要求庫倫當局明確允諾盡快派出談判代表。⁵⁰

經過俄國方面一再催促，庫倫當局終於決定派遣代表參加三方談判。7月下旬，密勒爾與庫倫當局商定三方談判於9月8日舉行，並開始磋商俄蒙兩方在談判中的行動綱領。早在6月23日，沙查諾夫已就三方協約草案的要點作了詳細指示，密勒爾據之擬定了三方協約草案。庫倫當局在會商之初，並不討論俄方草案，仍然提出歸並內蒙古和廢止中國宗主權問題。密勒爾再次進行解釋，又再次以中俄兩國嶺府直接談判解決問題相威脅，庫倫當局才對俄國拒絕協助歸並內蒙古表示理解，並向俄方道歉。雙方轉而討論俄方草案。7月底，經過三次會商，庫倫當局基本同意了俄方的協約草案，並允諾將蒙方的對案告知密勒爾。

密勒爾擬就而為庫倫當局大體贊同的三方協約草案包括12條，主要內容如下：1.《俄蒙協約》、《俄蒙商務專條》、《中俄聲明文件》依然有效。2.俄國政府承認中國在外蒙古的宗主權，不將外蒙古、外蒙古任何一部分並入俄國；中國政府承認外蒙古“自治”，不侵犯外蒙古“領土完整”，不干涉外蒙古“內政”，不把外蒙古變為中國的一個省。3.中國政府承認俄國對蒙古政府之存在特別關注，中國政府和俄國政府確認其在

⁴⁸ 《駐蒙古外交代表致外交大臣緊急報告》，1914年6月22日；《駐蒙古外交代表兼總領事致外交副大臣尼拉托夫函》，1914年7月12日。

⁴⁹ 陳崇祖：《外蒙古近世史》，商務印書館，1926年上海第2版，第2篇，第19-22頁。

⁵⁰ 《外交部一等參事致駐蒙古外交代表密勒爾電》，1914年6月17日；《駐蒙古外交代表兼總領事致外交副大臣尼拉托夫函》，1914年7月6日。

《中俄聲明文件》第三條中所承擔之義務。4.中國駐庫倫大員的衛隊不得超過百人，俄國駐外蒙其他地方佐理存員的衛隊不得多於俄國領事館衛隊數量。5.中國駐庫倫大員及駐外蒙其他地方的佐理專員對外蒙境內漢人無司法管轄權。6.中蒙兩方不得商訂，亦不與其他國家訂立違反《俄蒙協約》、《俄蒙商務專條》、《中俄聲明文件》、《聲明另件》及本協約之任何協約。7.中國與外蒙古的界線載在附圖之內。8.中國政府宣布赦免歸附庫倫當局的一切蒙古人，中國政府保證內蒙古人的生命財產安全和信仰藏傳佛教的自由，承認哲布尊丹巴為該教之主。9.中國政府不得在內蒙錫林郭勒盟、烏蘭察布盟、哲里木盟等地駐軍、設官和移民。10.蒙古政府對自中國運往外華古境內之貨有權徵收商稅。11.恰克圖——庫倫——烏得電線以及將在外蒙古安設之其他電線均歸庫倫當局所有。12.本約於簽字之日起生效。⁵¹

這個草案表明：俄國政府不但準備通過《中俄蒙協約》確立外蒙古的“中國之國”的地位，確保外蒙古成為俄國的準殖民地，而且打算剝奪中國在內蒙古若干地方的主權，並通過宗教對內蒙古事務施加影響。密勒爾在會談中向庫倫當局指出，要讓北京政府接受庫倫當局對內蒙錫林郭勒盟、烏蘭察布盟及哲里木盟若干旗的要求是極為困難的。密勒爾要求庫倫當局在談判中絕對不能提出將內蒙古並入喀爾喀一事，也絕對不能提出唐努烏梁海問題。他開導庫倫當局說：“要按現行條約最充分地利用在俄國幫助、支持下所形成的外蒙新形勢”，但他預料當局屆時仍可能提出極端要求。⁵²

《中俄聲明文件》簽訂之後，俄國政府通過反復解釋說服並採取了一些措施，抑制了庫倫當局合併內蒙古的“不切實際的計劃”，使庫倫當局求助於日本以合併內蒙、與歐美列強直接交往以宣示“獨立”的打算落空；庫倫當局雖未放棄合併內蒙、廢除中國宗主權的幻想，但堅持自己主張的勁頭已大大減少，基本接受了俄國政府的安排。俄國決定基本滿足庫倫當局在武器和貸款問題上的求要，答應在軍事和經濟上給庫倫當局以急

⁵¹ 《駐蒙古外交代表兼總領事致外交大臣函》，1914年8月1日。

⁵² 《駐蒙古外交代表兼總領事致外交大臣函》，1914年7月23日。《駐蒙古外交代表兼總領事致外交大臣函》，1914年8月1日。

需的援助，對維繫庫倫政權的存在具有重要意義，此舉使雙方的關係進一步加深，使庫倫當局對俄國更加依賴。

俄國迫使庫倫當局簽定《財政顧問合同》，又決定在外蒙設立俄國銀行，直接控制了庫倫當局的財政。俄國與庫倫當局續訂《蒙古旅協定》，進一步控制了庫倫當局的軍隊。

俄國政府以武器和貸款為交換條件，迫使庫倫當局在鐵道、電線問題上接受俄方要求，為攫取外蒙的鐵道修築權和電線架設權作好了準備。

俄國迫使庫倫當局答應參加三方談判，又使庫倫當局大體上同意了俄方所擬三方協約草案，為以三方條約形式最終實現俄國在“自治”名義下全面控制外蒙搶的預定計劃作好了準備。庫倫當局雖然對俄國有這樣那樣的不滿，但在對付北京政府這一點上與俄國政府是大同小異的。恰克圖會議前夕，俄蒙兩方已共同作好了準備，他們合謀在即將舉行的三方會議上迫使北京政府接受其要求。

（本文於 2007 年 11 月 22 日投稿，於 2007 年 12 月 1 日審查通過）

中國邊政協會 39 屆 97 年第 1 次常務理 監事暨全體理監事聯席會議簽到表

時間：97 年 1 月 4 日下午 5 時 30 分

地點：國軍英雄館 7 樓貴賓廳

主席：阿不都拉理事長

紀錄：王維芳

理事：

監事：

一、報告事項

(一) 有關召開兩岸少數民族學術研討會事宜：

1. 96 年 7 月奉 理事長指示，由秘書長自費赴北京與大陸國家民委洽談，將於 97 年 10 月召開兩岸少數民族學術研討會事宜，並請民委協助新疆維族學者 3 人來台與會。當時洽詢情形至為融洽，並獲得多項結論。
2. 秘書長於 8 月返台後，即函請民委依口頭洽談結論落實為文字，請彼方於 10 月底前將推薦名單寄本協會，以便寄發邀請函。
3. 至 11 月尚未得到彼方復函，其間曾委由大陸學者就近探詢亦無結果。召開學術會議之事，可能只得作罷，如奉 理監事聯席會議核定，擬電告民委。

(二) 關於編撰維文課本一案，也已將計畫大綱送請 楊常務理事核閱，一俟經費核撥即著手進行。

(三) 97 年年會何時舉行，請討論。

(四) 孫監事台義口頭告知，將有若干人士希望加入本協會，請通過。

(五) 粘理事聰明之公子有結婚之喜，已擬由本協會以理事長名義致贈花籃一對。

二、決議事項

同意學術研討會之事停止辦理。

編撰維文課本乙案，俟經費核撥後即行作業。

97 年年會預定於 4 月召開，日期再由秘書長請示 理事長後確定。

通過孫監事推薦新會員案。

◆ 稿 約 ◆

- 一、本刊為研究中國少數民族史地政治及現況之中文刊物，歡迎學者專家
踴躍賜稿。
- 二、來稿請依一般學術論文格式撰寫（A4，Word 檔），使用註解，說明
來源，文長以一萬字以內為限。並請附摘要（三百字以內）、作者簡
介（學歷、現職及研究領域），以上資料請附磁碟。
- 三、來稿經本社聘請學者審查通過後採用，未刊登者，本社恕不退件。
- 四、來稿一經刊載，依本刊規定致奉稿酬。
- 五、來稿限未曾發表過的作品，文責由作者本人自負。
- 六、本社對來稿有刪改權；凡經採用之論文，著作權歸本社所有。
- 七、來稿請以掛號郵寄新店市二十張路 129 巷 2 弄 10 號 3 樓，劉學銚。
電話：（02）2218-6116
0921-883325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創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出版

中國邊政 協會

中國邊政 季刊

名譽：楊克誠
發行人

發行人：阿不都拉

社長：林恩顯

主編：劉學銚

電話：0921-883325
2218-6116

發行者：中國邊政 協會

印刷者：晟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寧波西街 124-2 號 1 樓

電話：2303-9471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誌字第 0197 號

中華郵政臺字第 1658 號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